

侯剛編著

外人在華投資之研究

工商部統計處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MG
F832.96
534



3 2285 6718 0

編例

一、本篇計分二章，共八節，約五萬餘言，附統計表五十餘幅。第一章先列舉戰前外人在華投資之數量，然後依次說明各類投資之作用及性質。第二章叙明戰時侵佔區與大後方外人之投資情形，對於侵佔經濟概況與日本所實施之經濟侵略政策及方式，闡述特詳，以暴露日本掠奪我產業及奸偽組織之實狀，並揭示東北及華北資源在經濟國防上所佔地位。至於戰時後方經濟之變化，筆者曾編有戰時經濟動態輯要一冊，故本篇置而不論。

二、一國善於利用外資，可促使經濟發達，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如為外資所利用，則政治經濟受外力之控制支配，淪為附庸，人民生活必益陷於貧苦之境，而無法改善，本篇依據史實，指出中國以往利用外資弊多而利少。

三、吾人並不否認中國有利用外資之必要，蓋中國從事建設，所需資本及技術人才為數甚鉅，中國國民所得甚低，資本累積不易，技術人才又感

缺乏，全賴本身之蓄集與培植，實屬緩不濟急，欲求速效，執力非借助外資，外才不為功，惟今後利用外資，必須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務使不妨礙中國之主權，惟又方各得其益。

四、本篇多承吳宗汾先生教正，楊潤金先生代搜集參考資料多種，計祥磨先生及乃濟氏先生繕製統計表，於此一併表示謝忱！

侯剛識於經濟部統計處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外人在華投資之研究目次

編例

第一章 戰前外人在華之投資

第一節 外人在華投資之估計

第二節 外人在華投資之性質

(一) 政府外債

(二) 鐵路

(三) 航業

(四) 礦業

(五) 工業

(六) 銀行金融業

第三節 列強對華貿易

第二章 戰時外人對華之投資



(南)

第一節 日本對華經濟侵略政策

第二節 偽滿經濟統制方案及各項投資之統計

第三節 偽滿產業概要

第四節 侵佔區（偽滿除外）之日本投資及經濟概況

(一) 華北開發會社

(二) 華中振興會社

(三) 侵佔區經濟概況

第五節 大後方外人之投資

附重要統計

一、外人在華投資數量及百分比

二、各國對外投資及對華投資之比較

三、一九三一年各國對華特權統計

四、外人直接投資經營之鐵路統計

五、中國舉借外債興築鐵路統計

六、外商在華輪船公司船數噸數統計

七、中國海關進出船舶噸數統計

八、一九三四年外人在華鑛(煤)權統計

九、戰前中國工業資本估計

十、戰前中國紡織業統計

十一、各國在華銀行之行數及資本統計

十二、戰前海關進出口貨物淨值統計

十三、中國進口各類商品之百分比

十四、中國出口各類商品之百分比

十五、中國農產品出口與工業品進口物價指數

十六、英日美在華貿易之百分比

十七、偽滿投資額統計

十八、偽滿投資額之百分比

十九、滿鐵股份分配統計

二十、滿鐵各種事業統計

二十一、滿鐵對各公司投資統計

二十二、滿業對各子公司投資統計

二十三、偽滿各產業部門資金之百分比

二十四、偽滿工礦部門各業資金之百分比

二十五、偽滿重要物資生產量統計

二十六、戰後東北重要產業之損失統計

二十七、華北開發會社投資貸貸款統計

二十八、華北開發會社子公司一覽

二十九、華北重要物資生產量統計

三十、華中振興會社投資貸貸款統計

三十一、華中振興會社子公司一覽

三十二、華中振興會社日方投資百分比

三十三、侵佔區日人新築鐵路統計

三十四、侵佔區日人新築公路統計

三十五、華北內河航運會所屬會員船隻噸數

三十六、上海附近內河輪船航線

三十七、經濟部接收各收復區工廠電各業統計

三十八、經濟部接收各收復區工廠及其資產估值統計

三十九、經濟部接收各收復區鑛場及其資產估值統計

四十、經濟部接收各收復區電氣事業及其資產估值統計

四十一、侵佔區偽銀行一覽

四十二、日方直接間接投資各銀行統計

四十三、偽中儲券之發行

四十四、偽聯銀券之發行

四十五、偽蒙疆券之發行

四十六、侵佔區對外貿易

四十七、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沿海各省進出口幣值統計

四十八、侵佔區對日進出口貿易值之百分比

四十九、經濟部接收各收復區商號及其估值統計

五十、戰時各國對華貸款一覽

五十一、戰時美國對華貸款統計

五十二、戰時英國對華貸款統計

五十三、戰時蘇聯對華貸款統計

五十四、戰時法國對華貸款統計

第一章 戰前外人在華之投資

第一節 外人在華投資之估計

我國近代經濟的變化，主要的足由於外力的侵入。帝國主義者憑藉種種的不平等條約，以遂其經濟侵略之野心，企圖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遇，淪為附庸之地。中國之命運一書，在不平等條約對於經濟的影響一節裏，曾經敘述中國經濟之實況如次：『各埠的租界為新興的工商業的中心，年復一年，成為私全國經濟精華所匯萃，鐵道航路，以通商口岸為起點，向內地伸張。我國固有的手工業破產，農業亦開始衰落下來了，在農村貧困之中，溝洫失修，堤防頹廢，災荒洩至，蝗災為墟。這是受不平等條約的影響，真使我們老弱轉死溝壑，壯者散亡於四方。然而租界裏順利發達的，只是雜銷洋貨，經理原料的買辦商。所以這些口岸，市場雖極繁華，建築雖稱富麗，人口雖漸集中，而生產業不能發達，困亦不能容納農村散亡的人口。人口過剩的趨勢，造成土匪，造成流寇，兵災匪患，又驅使內地的遊資集



中於這些口岸，尤其是租界的市場失業者既不能吸收消費，於是投機的行為，風起雲湧，這種行為，並沒有生產事業做基礎，以致感極必衰，造成錢莊風潮，交易所風潮，信託銀行風潮，標金風潮，接踵而來的破產的慘劇。

戰前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無論糧食工業、貿易、銀行、交通等，均受外力之控制與支配，列強除勒索賠款外，或採用直接及間接投資的方式，或以商品不等價的交換以取得額外的利潤。茲先將外人在華的投資分別作定量與定性之分析，然後再研討其對華貿易。外人在華投資的數量，據雷瑪（C. H. Rees）教授所著外人在中國之投資（書估計）一九三一年為三二四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折合現行美元約在五十四億以上，其數量分配如次：（政府借款及直接事業的投資均計在內）

表一 外人在華投資數量及百分比

國別	1902年		1914年		1931年	
	百萬美金	百分比	百萬美金	百分比	百萬美金	百分比
英	206.3	33.0	607.5	37.7	1139.2	36.7
日本	1.0	0.1	219.6	13.6	1136.9	35.1

德國國外利國
利國國外利國
德意志銀行
大德意志銀行
其他計

246.5	31.3	269.3	16.1	293.2	3.4
19.7	2.5	49.3	3.1	196.8	6.1
91.1	11.6	171.4	10.7	192.4	5.9
164.3	20.9	263.6	16.4	87.0	2.7
4.4	0.6	22.9	1.4	89.0	2.7
—	—	—	—	28.7	0.9
—	—	—	—	46.4	1.4
—	—	—	—	2.9	0.1
0.5	0.0	6.7	0.4	—	—
787.9	100.0	1610.3	100.00	3242.5	100.00

材料來源: C. C. Davis: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外人投資投資數及百分比

(2) 業務別

業務之目的或用途	1934年		1931年	
	百萬美金	百分比	百萬美金	百分比
運輸業	305.3	20.5	429.7	13.2
交通及公用事業	531.1	33.0	846.3	25.1
礦業	36.6	1.7	128.7	4.0
製造業	59.1	3.7	128.9	4.0
其他	110.6	6.9	376.3	11.6
其他	8.3	0.4	214.7	6.6
其他	105.3	6.5	359.2	10.5
其他	142.6	8.8	483.7	14.9
其他	298.2	18.5	522.2	16.1

依以上兩表所示，以國別而論，一九三一年英國的投資，佔總額百分之三六、七，居首位。其次為日本，英國對華投資多在本部，日本是在東三省，如從增減趨勢看，外人在華投資，一九三一年前，英國均佔首位。一九〇二年時，英為百分之三十三，俄為百分之三十一，德為百分之二〇、九，其餘各國所佔比例均甚小。至一九一四年前次世界大戰時，日本竟突飛躍焉，由百分之八驟增至百分之三六，與德、俄、法並駕齊驅。一九三一年日本在華投資已壓倒其他國家而僅次於英國，且差數有限。美國增加有四倍之多，德國的數則大減，俄、美、法三國的地位，大致相等，此外各國均無足輕重。一九三一年後，即很少見到過發表的數字，據一般估計，一九三七年前外人投資的總數，仍增加三分之一，日本增加尤速，躍居首位。日本在第一次大戰後，雖則依然是債務國，但對華的投資，日益增大。一九一三年在華投資已佔其對外投資三分之二。一九三〇年在華投資竟達其對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九五，嗣後逐年均有增加。孤注一擲，視中國為唯一投資的對象，其欲壑食鯨吞

獨心中國。至為顯然。據錄錄核多之各國對外投資及對華投資比較表於次，以供參考。

表一

各國對外投資及對華投資之比較

(單位：百萬英鎊)

國別	1913年			1920年		
	對外投資總額	對華投資總額	佔總額百分比	對外投資總額	對華投資總額	佔總額百分比
英國	3700	120	3.24	3700	220	5.95
法國	1660	40	2.30	750	40	5.40
美國	500	—	—	2600	30	1.15
日本	60	40	66.67	270	190	98.00
德國	1200	50	4.17	230	—	—
蘇俄	400	—	—	240	—	—
比利時	260	—	—	410	—	—
印度	200	—	—	310	—	—
加拿大	—	—	—	280	—	—
巴西	—	—	—	100	—	—
墨西哥	—	—	—	30	—	—
合計	7880	300	3.76	9160	480	5.27

(材料來源: *of Las and the Roads* *the Atlas of Today and Tomorrow*)

第二節 外人在華投資之概況

若就業務分類言，運輸投資為最多，其次為進出口貿易，再次為政府普通用途借

款。茲將重要各類投資如：(一)政府外債；(二)鐵路；(三)航業；(四)礦業；(五)工業；(六)銀行金融業等之性質及作用分述如次：

一、政府外債 中國外債，據雷錫估計，截至一九三八年，約如下表：

表五、一九三八年各國對華債權統計

(單位：美元)

國別	債額	百分比
英國	225800000	31.8
日本	224100000	31.5
法國	97400000	13.7
美國	48100000	6.8
德國	42000000	5.9
蘇俄	41700000	5.9
荷蘭	18700000	2.6
比利時	12000000	1.7
瑞典	9000000	0.1
其他	71000000	10.0

外人貸予中國政府的款項，除普通經費外，一部份因需用於建設，發展運輸事業，也有(一)部份原為經濟借款，而實際上流為政費，稱成政治借款，甚至有偽借款，助

長中國內亂，破壞國民經濟。賈士毅先生在民國續財政史裏，曾經說過：「近因內亂

長中國內亂，破壞國民經濟。賈士毅先生在民國續財政史裏，曾經說過：「近因內亂頻仍，國內經濟界之恐慌窮狀，垂十餘年而不獲即安，國家財政，亦受其弊，而帝國主義者，復利用軍閥秘密貸借，助長內亂，有如二年五年討袁之役，七年護法之役，十三年討代賄選之役，釁端一啟，一戰費浩繁。故且濫藉外資，多言貽誤，其中以袁世凱至曹錕借款，段其端西原借款及解決法國金庫部懸案，為數尤夥。」

二鐵路 外人在中國鐵路投資，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直接投資，一種是間接投資

，直接投資的鐵路，歸該投資國政府所有，由其指定公司經營，在一定期限內，有建築經營收入管理權等，實質上是外國所有的鐵路，與外國領土或租借地延長無異。此種鐵路經過一定時期，中國可備價收回，再經過一定時期，可無償收回；例如中東鐵路從光緒辛丑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可以備價收回，八十年後，無償歸還中國。全國鐵路約有八千餘英里，除外人直接投資經營者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鐵路築成，均與外人有借款的關係，借款的條件，雖不完全相同，但可綜合為下列七項：①一次年段內鐵路事業的管理。②鐵路建築工程材料。③總工程師及

會計主任的任務：①應注意築上所必需的材料供給的優先權。②借款的手續費同和利息及紅利的享受。③以鐵路全部財產及收入為借款擔保品。於一定期限後，中國無力償還時，債權者便攔扣押。④借款償還期限。外人在華鐵路經營的情況，有如下表：

表四. 外人直接投資經營之鐵路統計

(單位：百萬)

國別	路名	投資額	折合國幣
中國 日本 英國 法國	京漢鐵路	410.3 萬磅	410.3 萬元
	石太鐵路	0.6 萬磅	0.6 萬元
	平漢鐵路	276.7 萬鎊	276.7 萬元
	津浦鐵路	4.4 萬日圓	4.4 萬元
	膠濟鐵路	4.0 萬日圓	4.0 萬元
	奉天鐵路	1.6 萬英鎊	22.2 萬元
	平漢鐵路	1.6 萬法郎	22.1 萬元
	津浦鐵路	1.6 萬法郎	22.1 萬元
	平漢鐵路	1.6 萬法郎	22.1 萬元
	平漢鐵路	1.6 萬法郎	22.1 萬元

(資料來源) 周陳暉：中國鐵路建設與資本問題。經濟運籌叢刊一卷二期

類別	應收債類	應收債類	資本利債
匯漢太滬海清漢九浦甯揚湖廣長沙教印贛鄂	49920	45846	9268
北平粵天京汴隴道南廣津滬浦察機平吉西奉遼浙總	107400	101324	25051
日債	102000	96500	139375
美債	8000	9200	
比債	54502	49975	57322
荷債	9628	7984	313
其他	151326	119357	157139
總計	26569	25300	11605
	10000	9525	17324
	26350	24132	29172
	156407	143252	199126
	33500	29213	11564
	3523	3523	7350
	3745	3745	8545
	3910	3910	8412
	6500	6390	10934
	6500	5947	5601
	25400	23303	38322
	23885	23285	32855
	10534	10534	13077
	18000	18000	18000
	816690	759450	903027

淞滬鐵路，乃中國第一條出現的鐵路。條英人於一八七五年築成，後以廢斃人命，交涉賠償折毀。一八八一年完成的唐秦鐵路，為開平礦務局所築，全長不過二十里。為今日中國的鐵路始祖。真正開始進行中國鐵路建設時期，是在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告終以後。時列強認為瓜分中國時機已至，強迫租借港灣，爭奪建築鐵路權，劃定勢力範圍。帝國主義者所以爭奪鐵路建築權，其原因不外下列五種：(一)輸出剩餘的資本，取得額外之利潤。為最初先期關於經濟發展與剝削之實況，提出如次的六項：(1)利息重，當時各國本國通行之利率，不過二、三釐，多者亦僅四釐，歐戰時始有高至六釐者。中國戰前各路合同利率五釐者居多數，亦有六釐、六釐半、七釐者，而墊款及短期借款且高至八釐。(2)折扣大，各國彼此間借款折扣，普通不過九九，或九九八最低者，亦僅至九九六。我國則低至九九二、九九一或九九〇不等。(3)郵政路借款日金五百萬元，甚且低至八一折，利息則仍照額面計算，所以

中國鐵路借款，至於合同中訂定已有

餘利必劃五分之一歸債主，既有重利，又有折扣，尚寡受餘利，亦屬怪聞。④酬勞金：所謂酬勞金係指發公債等酬勞而言，按原款數提千分之二十五，充公司經理之公酬金，實則公債皆由各公司自買，何勞之有。此外賬料亦須酬勞百分之五，是亦何憊何金百分之二五及其他浮貼等。⑤先期付款貼費：凡借款時需款，欲提前付是者，如五十年之借款，欲於三十年間償清者，每百元須貼補損失二元半。⑥還款期限太長：各鐵路款，大抵以五十年為期，五十年間之經濟狀況，自不免多所變化，如利率降低，於中國有利，但為合同所束縛，不能發行一種依利公債，換回已發之一之高利公債。⑦可以高價購得本國鐵路材料：鐵路一切應需材料，多由貸款公司負責，債權人有優先供給材料之權，材料之好壞，中國政府，亦無法過問。⑧外人擁有實際管理鐵路之權：鐵路管理權，有是舉管理與行車管理之分，多委託借款公司管理，或委託工程師執行。總又工程師，總會計，行車總管，及鐵路總管，多由外債公司委任，中國政府無委任之權。⑨在鐵路沿線可採掘礦山及經營工商業，如南滿鐵路公司，舉凡海運、港灣、礦業、工廠、堆棧、醫院、學校、圖書館及公園馬

路。莫不在其範圍之內，為日本帝國主義優待東北之大本營。○鐵路所經過的區域，可以劃為自己的勢力範圍，甚至在鐵路附近行使警察權行政權，利南鐵路輸送軍隊，助長內亂，干涉中國的內政。中國以往建築鐵路，既非依照預定的計劃，亦無利源之競爭角逐，為滿足其本身之需要，自由設立，自己反居於動之地位。全與鐵路，不但路軌不能銜接聯絡，各路之通用文字，組織系統，建築方式，車輛式樣，亦以此互異。片段零碎，不成系統，分佈又極不平均。八千餘英里鐵路，東三省約佔六分之一，其中遼甯省又佔半數以上，其次是北方幾省，尤其是河北，再其次是中原，最少是南部，並且尚有些看不見鐵路的省份。我們根據客觀的分析，可以整齊的論斷，即所謂亞細亞及阿非利加鐵路之敷設，幾乎是專為帝國主義政策之目的，經濟的殖民化及內地政治的從屬化而用的。○鐵路，道路，運河，水道，商港為交通要件，不啻國家的動脈。總理於實業計劃中，特別注意發展交通，計劃建築鐵路十萬英里，尚須添築者，在十分之九以上。今後應依其開發中國實業計劃西原則：○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及外資，○必應國民之所長而趨。○必於對抗之策。

必擇地位之適宜。以期無損於國家之主權及利益。

三、航業 航業不但與國際貿易有密切之關係，即在國內貿易及國民經濟勃發之日，也佔有重要的地位。航業可分為三種：一為遠洋航路，二為沿海航路，三為內河航路。各國因國際交通頻繁，第一種遠洋航路採取互惠主義，互許通航。至於二、三種，各國除互惠條約開放少數商埠外，基於領土主權，均保持其獨佔。中國則不然。一八五七年中英天津條約規定長江各口英商船隻，均可通商。一八九四年中日馬關條約允許，日本輪船於煙臺至重慶、上海至吳淞及運河，以及蘇州至杭州航行之權。各國援引互惠國待遇條款，在華遂攫得內河航行權。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頒佈內港行輪章程，其第一款規定：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數列各章程來作內港貿易。至是，外人不但可以在長江、蘇杭一帶航行，而且可以在其他內港自由航行。所謂沿海貿易權。即中國商人船隻在己國沿海口岸，得從事遠近旅客及貨物，此種沿海貿易權，各國均不許外人染指。中國則因中英、日英條約及中英、天津條約而喪失。外人在華既取得沿海貿易權及內河航行權。

於是說明航業投資，中國航業大半為其護衛。外論之勢力，可參考下表：

表六

外商在華輪船公司噸數統計

國別	公司名	噸數	噸數
英	太古	24	146934
	怡和	2	57668
	太古	11	1724
	太古	11	7993
	太古	11	40190
	太古	40	69730
	太古	148	523239
	太古	18	39486
	太古	11	24281
	太古	14	28278
日	日本郵船會社	19	17633
	日本郵船會社	14	109678
	日本郵船會社	62	8114
	日本郵船會社	3	4949
	日本郵船會社	8	1445
	日本郵船會社	1	12508
	日本郵船會社	18	53082
	日本郵船會社	17	7584
	日本郵船會社	2	9200
	日本郵船會社	2	4583
英	太古	24	146934
	太古	2	57668
日	日本郵船會社	19	17633
	日本郵船會社	14	109678

椰丹荷法 威士頓商

商計	1	253	587
商計			519941

(材料來源) 見二十五年申報年報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常期發行於沿海內河

表七 中國海關進出口船舶噸數統計 (單位：二千噸)

國別	1933		1934		1935	
	噸數	百分比	噸數	百分比	噸數	百分比
中國本國國旗	37254	27.12	41151	29.37	42955	29.14
日本國國旗	58215	42.37	58386	42.03	60112	41.75
美國國旗	30163	14.68	20139	14.37	21919	15.33
法國國旗	5350	3.95	5408	2.85	4788	1.72
德國國旗	1203	0.88	1561	1.11	1565	1.09
英國國旗	2354	1.71	2342	1.67	2729	1.90
其他國旗	5750	4.18	4474	3.15	4564	2.84
合計	12080	5.11	6499	5.41	3548	6.94
合計	137379	100.00	140473	100.00	145973	100.00

(材料來源) 見海關二十五年年報中國航業編

戰前航行我國沿海及內河各航線之輪船，計共一百六十三萬噸，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在交通部註冊之各國輪船，計六十六萬七千九百三十萬噸，其中幾十噸之小輪船佔一半以上，外輪計有五十萬餘噸，一九三五年海關進出口船舶航行國內外

之噸數，中國為百分之二九·一四，日本為一五·六，英國為四一·七五。佔第一位，抗戰以來，中國的輪船，損失甚鉅，據魏文翰先生所發表的數字，現中國所有輪船六萬六千噸，世界最大的輪船，有八萬噸以上，中國現在所有船隻噸數，尚不及外國之半數。輪船運費低廉，獲利甚厚，實業計劃所列是造船數量為一千五百萬噸，中英計劃均做關於華北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權，以發流業已湧起無窮之希望。

四、礦業：礦業產原料以供機器，礦業產食物以供人類。故機器者，實為近代工業之樞，而礦產者，尤為工業之根，如無礦業，則機器無從成文，如無機器，則工業之足，以轉移人類經濟之狀況者，亦無從發達，總而言之，礦業者，為物質之樞紐，與進步之極大主因也。（實業計劃）中國礦業幼稚，產量有限，以煤礦為去，其為外人要求強開採，其方式有四：（一）敷設鐵路，而示以路旁若干里內之礦山，悉採其，如光緒二十四年中德膠州條約之規定，開採金嶺鎮之煤礦。（二）與政府直接採，取得全層或一部份之礦權，如英商福公司獲得山西若干縣煤礦之採取權。（三）指與當地省政府之特許，如凱約翰東來開採安徽銅官山煤礦，四以武力為後盾，由政府

承認者，如日本提出二十八條件，其中要求讓與遼寧鞍山鐵礦。外人要求開採煤
 非欲幫助中國發展產業，其目的在滿足其本身之需要。一九二五年全國煤
 額二千三百四十七萬四千噸，外人經營的及中外合辦的煤礦產額為一千二百萬
 超過總產額的一半。煤礦大半受英日的支配。鐵礦鐵礦可以說全部被日本所壟
 斷。義務礦業括而去。外人在華礦產有如下表：

表八

一九二四年外人於華礦(煤)業統計

公 司 名 稱	國 籍 國 別	資 本 額 (單位元)	業 種 類
福 門 公 司	中 國	10000000	河 南 生 產 煤 礦
瀋 陽 鐵 礦 局	英 國	10000000	河 北 開 採 煤 礦
關 東 鐵 礦 局	中 國	30000000	河 北 開 採 煤 礦
瀋 陽 鐵 礦 局	中 國	10000000	河 北 開 採 煤 礦
楊 魯 鐵 礦 局	中 國	10000000	河 北 開 採 煤 礦
大 隈 鐵 礦 局	中 國	10000000	河 北 開 採 煤 礦
青 島 鐵 礦 局	中 國	5000000	山 東 開 採 煤 礦
青 島 鐵 礦 局	中 國	5000000	山 東 開 採 煤 礦
青 島 鐵 礦 局	中 國	5000000	山 東 開 採 煤 礦

(材料來源)見中國經濟史中國資本發展史(京三省各礦不在內)

中國鐵礦概況及其產量

(單位：噸)

礦區	公司	關係國別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產量	百分比
長治鐵礦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振本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中日 中日 中日 中日 中日 中日	342402	41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1042227	11
長治鐵礦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中日 中日 中日 中日 中日 中日	1942345	23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750588	8.9
長治鐵礦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中日 中日 中日 中日 中日 中日	662617	8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437221	5.1
長治鐵礦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長治山莊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長治	中日 中日 中日 中日 中日 中日	3427587	100

（材料來源）中國鐵礦研究會調查報告

日本缺乏鐵礦，其儲藏量不過八千萬噸，每年的消費額八百五十萬噸，需要鐵礦六百萬噸，大約消費六十餘年。中國鐵礦儲藏量則有十億噸左右，為數雖不算多。

但在亞州各國却居首位。所以日本處心積慮要掌握中國的鐵礦。或在中國直接經營鐵礦廠，或與中國鐵礦廠訂立借款合同，賤價購買鐵礦和生鐵。

五、工業。中日馬關條約規定日人在中國通商口岸，因便從事各項工業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繳納所訂進口稅。其在中國各口岸所設工廠出品，依進口貨物派免各項稅捐，並且中國如保護本國產業，實行免稅時，日人不能有異，其此中國後用最惠國待遇條款，均以此種特權。外人憑藉種種不平等的特權，利用中國豐富的勞力，低廉的原料，加以資本雄厚，機械精良，採取科學方法管理，中國工廠難與之競爭。所以外人中國工業界佔有極大的勢力。其重要者為紡織、製糖、煉油、製革、製油、火柴等。中國之香煙市場，幾為英美煙草公司所獨佔。除煙草外，大體上是日本佔着優勢的地位。據谷春帆先生估計，戰前中國工業資本，包括製造業、公用事業、礦業及運輸業的廠路、汽車、航空、輪船等總額為三八〇七八八二六八八元，其中外資為二八二〇五三六八六九元，佔百分之七三·八，本國資不為九八七二六五三元，佔百分之二六·二，若純以製造一項而論，其比例如下：

表九

戰前中國工業資本估計
(單位：元)

類 別	本 國 資 本	外 國 資 本	合 計
木 工 業	1115175		
金 屬 工 業	381500		
機 械 工 業	9800750		
造 船 工 業	17692708		
磚 瓦 工 業	2339107		
建 築 工 業	37807160		
運 送 工 業	298120		
電 氣 工 業	134203625		
化 工 工 業	49146965		
紡 織 工 業	195626548		
紙 張 工 業	6006076		
橡 皮 工 業	10712292		
藥 業	126091566		
食 品 工 業	33355072		
金 屬 製 造 工 業	812300		
機 械 製 造 工 業	2426000		
其 他 工 業	627812964		
材 料 工 業	369		
其 他 工 業		1076700000	
合 計		631	1704512964

材料來源：見谷春城：中國工業史上國內資本問題經濟動員第一卷第十一期

國舊式生產方法的基礎，係由小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的結合。但是，一切家庭工業，因為新式機械工業與機械製品的侵入，或則完全解體，或則尚在解體過程中。但在解體廢墟上，所建立的，不是民族工業，而是外國工業，我們從中國工業資本化上，已可窺見一斑。現在就主要的紡織業再詳細考察一下，中國戰前整個紡織業的設備，據中國紡織一覽表所載（一九三七年三月調查）列如下表：

表十 戰前中國紡織業統計

國別	紗廠	百分比	總廠	百分比	織機	百分比
中國	2694816	53.5	172208	32.6	24629	45.6
日本	2135068	42.2	350264	65.8	28915	49.5
其他	221336	4.3	8670	1.6	4021	6.9
合計	5051220	100	531422	100	57565	100

據上表所示，在生產力上，華商紗廠為百分之五三·五，總廠為百分之三二·六，織機為百分之四三·六，僅能與外商平分春色。可是在產品質與量上，外商無疑的是在華商之上。

六、銀行金融業 滬甯以系，外人為經營貿易上的需要，為發展其經濟侵略，相率在中國口岸設立銀行。在華經濟勢力的發展，首推英國，所以英商麥加利銀行，建在一八五七年，即在上海設立分行。其次是匯豐銀行於一八六七年，又在上海設立分行。一八九〇年繼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行的，有英國的有利、德國的德華、日本的正金、俄國的華俄道勝、中國創辦的銀行，僅有一八九七年成立的中國通商銀行。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二年美國的花旗銀行、比利時的華比銀行、荷蘭的荷蘭銀行，也在中國成立分行。嗣後外籍銀行陸續增加，最多者為日本，外籍銀行的數及資本有如下表：

表十一

各國在華銀行之數及資本統計

(單位：元)

國別	家數	中國境內分行數計	已付資本合計
5 (未加利匯豐有利，大共，沙連)	27		120413400
6 (花旗，大通，美豐，交通，信源，友邦)	18		7777900000
4 (東方匯理，義品，中法，工商，法亞)	18		43000000
1 (華比)	3		31684825
2 (荷蘭，交通)	6		202454000
1 (德華)	6		6328671
英國 法國 德國 美國 日本 比利時 荷蘭 俄國			
英美法比荷德			

意大利	1 (華幣)	2	5000000
德國	1 (連東)	2	5000000
日本	32 (五金三井三越台灣朝鮮匯友及其他)	71	31956959
總計	53	153	1508946855

(材料來源) 見吳承禧：中國銀行

上表所列的資本，以各該行的總分行所有資本之知，各國銀行在華分行所有的資本額對其總額之比例，雖各不相同，但依綜合的估計，約為百分之十，計有一億五千萬元，內國銀行佔六、截至一九三四年止，據一般估計，約有三億元左右，外籍銀行的資本雖僅佔中國銀行的一半，惟其在華活動的資金，因為以次的幾種原因，甚為靈活充實，在於優越的地位(一)外人在華固然與外籍銀行體系，中國商人及錢莊銀行，也在款於外籍銀行之(二)外籍銀行，因償付外債，接收賠款，中國財政上大宗收入的監稅，(三)其保管，主要的是匯豐銀行，每年約在一億以上。(四)外幣銀行在華存貯之存款，其信用最大流通最廣的，為匯豐銀行，其次有麥加利銀行，正金銀行，華比銀行，華比銀行，荷蘭銀行，花旗銀行，台灣銀行，流通的區域有上海、廣州、香港、東三省、福建，國人信仰外幣，繫於後，各行流行

的總為數甚巨：外幣銀行的實力，愈是雄厚，則內國銀行的實力，必然比例的減低。並且中國進出口貿易，十分之九是操在洋行手裏，洋行均與外幣銀行往來，各種貿易補助機構，如電信、保險、航運，又由外人支配，因此外幣銀行得以壟斷中國國外的匯兌，外人在華的投資，亦大半假手外幣銀行。在形式上，外幣銀行雖然設在中國，但實質上儼然如在國外。營業範圍，判若鴻溝，利害相反，所以金融的調節，發行的統一，外匯的控制，受其阻礙，法幣政策施行前銀價高漲時，無法禁絕白銀出口，施行後，白銀不能全部集中，滬港不淪陷時，難以有效的統制外匯，均是很顯然的例證。

第三節 列強對華的貿易

外人在華出口及進口業之投資，佔百分之十四九，其他如交通運輸之投資，亦足以增進輸入與輸出，就國際經濟的理論說來，國際間的商品移動，和資本移動，具有密切的關係，所謂貿易隨資本而移動。中國自漢以後，即與外人通商，不過當時交換的物品，均為奢侈品，中國出口的貨物，是絲、刺繡、棉織物。外商進口貨物

· 大玻璃、香料、寶石等。此種貿易，決不至於影響社會經濟基礎。鴉片戰爭的失敗，訂立了南京條約，開闢商埠，允許外人自由貿易，中外貿易的關係，自此以後，即起了本質的變化。彼此交換的商品，一方面是騰售過剩的工業品，一方面是提供特產的原料。中國對外貿易，自從一八六〇年海關有報告以來，僅有一八六〇年及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六年輸出超過輸入，其餘均是入超。一九三一年入超竟達五億兩以上。中外正式通商後，進出口貿易的趨勢，畧如次表：

表十六 戰前海關進出口貨物價值統計

(單位：千兩)

年 份	進 行 進 口 貨 物 價 值	大 貨 出 口 貨 物 價 值	合 計	入 超
1864—1874	10+9318	399645	2048965	49675
1875—1908	9241766	6260858	1552605	295929
1909—1911	2013941	1645746	3674687	383195
1912—1931	26647285	20709692	47356977	5937695
1932	1634726	767535	2402261	867191
1933	1345567	611828	1957395	733730
1934	1029665	535214	1564880	494151
1935	919211	575809	1495020	345402
1936	941545	705741	1647286	235804
1937	953386	858256	1791642	115130
共 計	45791411	33680304	79471715	12111102

(資料來源) 本表及下列各表均根據海關歷年報告

中國對外貿易進出口的內容，以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七年為例，有如下表：

表十三 中國進口各類商品之百分比

年 份	製成品類	半製品類	飲食品及糧草類	原料品類
1934年	43.2%	21.3%	21.7%	13.8%
1935年	16.1%	20.6%	23.8%	9.5%
1936年	55.2%	20.9%	15.3%	10.5%
1937年	55.1%	22.8%	13.9%	8.2%

表十四 中國出口各類商品之百分比

年 份	原料品類	飲食品及糧草類	半製品類	製成品類
1934年	35.0%	28.2%	18.6%	20.2%
1935年	33.5%	25.2%	21.3%	20.0%
1936年	35.8%	24.7%	23.2%	16.3%
1937年	37.9%	21.4%	24.2%	16.2%

進口的商品，第一位是製成品，加上第二位半製品，佔進口總額百分之六四·一至七七·九。飲食品及原料品的輸入，不是中國工業化的象徵，而是中國農村經濟衰落

崩潰的反映。輸出的商品，以原料居第一位，佔總出口百分之三十五至三十七，第二位是飲食品及雜貨類，第三位是半製品，第四位是製造品，半製品及製造品，大體是輕工業產品，有的是國貨，有的是外廠產品，不能作為中國民族輕工業發展的尺度。工業品價格高於農產品，農產品與工業品交換，賤賣貴買，以人力與機械競爭，往往處於極不利的地位，我們只要看近年來進出口物價指數，即可瞭然。

表十五 中國農產品出口與工業品出口物價指數

年	份	出	進
1926年		100.0	100.0
1927年		103.7	104.9
1928年		107.4	105.4
1929年		109.9	110.6
1930年		100.0	128.1
1931年		101.6	100.2
1932年		83.0	153.7
1933年		64.0	152.6
1934年		42.9	142.1
1935年		52.3	136.1
1936年		48.1	150.4

上表顯示一九三一年以前出口農產品與進口工業品的價格，同時上漲，但是前者上漲的程度遠不及後者。一九三一年後，均逐漸降低，農產品價格，降低尤甚。我們從中外經濟的關係，不但可以知道中國經濟的隸屬性，也可以看出中國的國際地位。總裁說：「大家要曉得，現在一個國家，要在世界上獨立生存，始能與各國並駕齊驅，獲得自由平等的地位。第一重要的條件，就是要工業發達，所以我們中國要能和家人講平等，爭自由，第一重要的事情，就是使我們中國，能由農業國家進為工業國家。如果這一點不能做到，無論怎樣和家人講平等，爭自由，都無益處。因為農業國家作一天的工作，工業國不到一小時就可以做好。農業國家多量的原料，只能換到工業國家極少的製造品。由於此種生產力與生產品價格的懸殊，農業國在經濟上總居於被剝削者的地位，同時在政治上每每陷於被壓迫者的地位。外國人常說我們中國是農業國家，表面上雖沒有什麼輕侮的意思，而實際的含意，就是說我們農業國家，應當將所有的生產品和勞力，供給他們工業國。更明白的講，他們工業國就是我們農業的主人，我們農業國，就不能不做他們的工業國。」

明白了這層道理，就可以知道今後我們要救國要求得自由平等，必須趕緊使我們國家由農業國進為工業國（建設新雲南與復興民族）。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最要緊的是美、日、英三國，其百分比有如下表：

表六 英日美在華貿易之百分比

年份	輸入		輸出		美
	英	日	英	日	
1929	9.4%	25.5%	7.5%	25.3%	13.6%
1930	8.3	25.0	7.0	24.2	14.7
1931	8.7	20.8	7.2	27.0	13.9
1932	11.4	14.2	7.6	21.8	12.2
1933	11.5	9.7	8.0	15.6	18.5
1934	12.1	12.2	9.3	15.1	17.6
1935	10.0	14.1	8.6	14.2	23.7
1936	11.7	16.5	9.2	14.6	26.3

（附註）一九三一年後英三者不在內。

輸入貿易：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日本佔第一位，一九三一年美國代替了日本的地位。輸出貿易：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日本也佔第一位，其後美國又代

替了日本的地位。英國除一九三三年因九一八及二八事變中日關係惡化時，在輸入貿易方面獲得第二位外，在輸入輸出兩部則常居第三位。可是我們知道，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英國在華貿易向居首位。若就英、美、日三國輸入之貨品內容觀察時，英國輸入的機器生產品，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對華輸出的美貨中主要商品之大部分，全是工業原料、工業用具、及交通工具，均與中國經濟建設有深切關係。惟日本所輸入者，均為消費品，如棉紗、棉布、人造絲、糖、燕、海產、玩具等，非特有損中國經濟實力，並且多與中國工業處於競爭的地位。故中國要求關稅自主，自民國十七年後，各國均已承認，並適用新稅則，惟日本多方阻撓，不肯就範，始則另行締結中日關稅互惠協定，繼則藉稅率提高，實行武裝走私，戰後雖無日本之阻力，但是如何運用保護關稅政策，實行統制外匯，限制非必需品的進口，以配合經濟建設計劃，尚待我們長期的努力。

第二章 戰時外人在華之投資

第一節 日本對華經濟侵略政策

自一九一八至勝利，約十四年中，中國領土由於東北及沿海地區，先後為日本暴力所侵佔，而有侵佔區與自由區之別。在侵佔區內，一切資源，日本視為己有，無時不排斥第三國權益，各國投資，因而逐漸減少，及至太平洋大戰後，同盟國投資之範圍，僅以大後方為限。日本在侵佔區內之投資，則佔有壟斷之地位。九一八事變後，已囊括整個滿蒙之經濟利益，繼則要求華北特殊化，時日本外相廣田提出三原則，在經濟上支派，工業日本，農業中國，倡導中日滿經濟合作，七七事變，日本發動侵華戰爭，隨軍事侵畧之進展，復施以政治侵略，先後製造傀儡政府，企圖吞併中國。在軍事侵畧與政治侵畧推動之下，其經濟侵略，已改變其類型，含有獨佔性與劫掠性，在侵佔區所經營各種事業，多係強佔中國公私企業，加以改組，故所謂投資，其性質與通常之國際投資，大有區別。吾人欲明瞭日本在侵佔區經營各項經濟事業之動向及其特質，必須先闡述其經濟侵畧政策演變之過程。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軍事實力足以控制東北，即以統制方式，積極開發東北資源，增強對外戰爭之力量。並現其滅亡滿蒙，以便抵販支那全土之國策。關東軍總務部於二十一年八月五日所訂定之滿州經濟統制根本方策案，分五種要領而詳述其方針如次：

一、使日滿經濟成為一體，有合理化之融合。

二、在平時戰時，安固日滿兩國之存立，及國民之生活。

三、增大對外經濟戰爭能力。

為實現上述方針之見，在該案「要領」部分，規定於計畫權及統制云云，其要點：

（一）本前列方針，第一階段實行統制範圍：

一、一般經濟計劃的統制。

二、重要產業之經營及管理之統制。

三、重要礦物資源之保護。

四、其他經濟之法制的統制。

二、設立在滿最高統制機關（下稱最高機關），下設特務部；又為調查振興方策之便利，設經濟調查會。

三、受經營及監理統制之重要產業如左：

（一）郵電事業（郵政、郵政儲蓄、匯兌等）（營業事業）（技藝及礦業等）（一）電力事業（日滿合辦者除外）（由偽滿國營）（即經營之統制）

（二）滿鐵仍繼續經營其所有事業，及實施現計劃，但須受最高機關之統制，最高機關統制監督滿鐵之業務，並任命滿鐵幹事（總務部長總裁及理事）之任免權，存與同意之權。

（三）滿洲國應加強監理統制之重要產業，即通訊、航空、及除國營外之一般電力事業。乙、採金事業。丙、偽滿州國之金融機關。

（四）日本監理統制之主要產業：甲、鐵礦、石油、港灣，及其附屬事業，由滿鐵經營。乙、鐵煤特殊鋼、石油、岩、磷、金、硫磺、硫酸、煤、煤液、煤液化等事業及其附屬事業。丙、一般產業上及國防上重要產業。丁、日本國威在內方面經營。

而日本方面金融機關。不與工業，直接與軍事有關係，由日本方面經營。其農業移民事業，為日本方面半官半民事業。

5. 顧慮企業經濟之原則，決定工業區域，以上重要工業之建設，便於將來之統制。

6. 為培植日本經濟界充滿之鞏固勢力，與日本國內各種部門之產業集團相結合，但不許日本資本家壟斷該事業，或陷於榨取利益之弊，如有實行上之困難，則由滿鐵或以滿鐵為中心而實施之。

7. 製鐵事業與日本製鐵事業合併。

8. 產業所用之電力，須有豐富低廉之計劃，受最高統制機關之完全統制。

9. 在滿金融機關，應儘速統制之，並嚴加督促。又須確立使滿州國中央銀行之基礎，務期貸之統一。

10. 重要產業，採許可主義。

11. 關於交通依下列原則：東滿州之鐵路，不運，港灣，在統一體系下加以完備！

委任滿鐵經營。乙、航空及通信事業。為特許事業。丙、計劃道路之發達，及汽車交通之便利。關於汽車，應促進日本汽車工業之合理的發達。

四、重要礦物資源之保護。在開發以前，作為偽滿國有加以封鎖，但於調查期內，不妨礙日滿兩國人之企業進行。

五、其他經濟之法制的統制。在一般法規及統制組織完備後，前述以外之事業，任民間自由經營，但須注意以次兩點：

一、礦產、水產、及畜產應國防上之必要須加工改良，增產。

二、林產不許濫伐，設立今後之森林經營機關。

此案為以後各種方案之基礎。關於各企業之經營與統制，茲因時移勢異而有變更，但從上述及此案立案之精神，茲為節省篇幅計，其他各種方案，姑不逐一詳述，僅叙明以下各要點：

一、所謂「最高統制機關」，即為以後駐滿大使、^{司令官}關東軍司令官、關東長官，並與其他新機關，其時務部及關東軍參謀長指揮，在最後指導滿洲之開發，至於滿鐵經濟領

查委員會，後改為調查部，則依特務部立案之諮詢、設計、及調查等工作。

二、特務部之立案，足與日本政府無關係者，多可推行，否則須受東京政府之糾紛。
三、該草案中，雖有關於民間自由經營之規定，但事實上，嗣後良加強統制，並演變為一個企業一個統制公司。

四、當滿鐵成立時，日本在滿之最之經濟機構為滿鐵，故關東軍特務部草案多以滿鐵為中心，依軍部最初之意見，以滿鐵應受關東司令直接支配，但因東京政府反對始終未能實現。○滿鐵改為大股份公司，以購買股份方式，支配各子公司，此種主張，僅有局部之實現。及歐戰發生，滿鐵將所經營之重工業，撥交鮎川財團，珍珠港事變後，復改為統制，北鮮、偽滿及華北交通之公司。

七七事變以來，日本對華經濟政策之演進，可分為四階段：

第一階段自七七事變起至歐戰爆發止。日本在侵佔區廣泛進行各種資源之掠奪，國策會社之子公司，紛紛成立，對於華北之開發，尤為注重，抱有極大之希望。初期之計劃，係根據二十七年計劃及日滿華共產力擴充四年計劃，華北應担任以下各

種重要物資生產之任務：

(一) 鋼鐵、鋼材、生鐵、礦石。

(二) 煤。

(三) 液體燃料（汽油、重油）。

(四) 營造及鹽、營造、苛性營造、鹽。

(五) 羊毛、改良種及土種。

(六) 電力。

其他如金融、貿易、交通、港灣、及電信等，亦擬具體整頓充計劃，互相配合。

第三階段自歐戰爆發以迄太平洋大戰之前為止。日本對第三國貿易因歐戰而激減。

資材原料，輸入不易，必須自給，不得不放棄平面之開發計劃，改採重點主義。

所謂重點主義，即將其經營範圍，局限於最重要事業，如煤鐵及工業鹽等。二十八

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本閣議通過國土計劃被定要綱，繼又公佈日滿華產業配分計劃。

定要綱以適地適業為原則，針對日滿華國防運輸及經濟三方面發達階段之差異。

將原料部份，半製品部份，全製品部份，予以適當之配分：

一、日本 兵器工業 機械工業 精密工業

二、偽滿 電氣工業 鑛業 一部份機械工業 輕工業

三、中國 製造業 鑛業

中國產業配分之地區：係以華北及蒙疆為主，積極開發察土頁岩、龍烟鐵礦、大同煤礦、長芦鹽田、山東鹽田，及蒙疆之岩鹽，日本為確立整個經濟方策，實行長期掠奪計劃，後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表「滿華經濟建設要綱」計劃並預定自一九四一年度起，十年內完成，故又稱滿華經濟建設十年計劃，其重要內容如次：

一、在產業分野方面，須考慮日滿華之地理的條件，以及各自之經濟發展階段，決定產業配分，使其成為真正之有機的統一體。日本着重振興重工業：化學工業，鑛業，精密工業，機械工業。偽滿除確立鑛業電氣事業之基礎外，並推進重工業及化學工業。中國則發展鑛業，製鹽業，及大量工業原料生產。至於農業，須努力確保國民之食糧，棉花及特產亦有增加生產之必要。

二、在勞務方面，日本須改進技術，提高生產效率，並對滿及中國，予以協助，促進其經濟發展。中國對於滿應提供勞力。

三、在金融方面，創設金融機構。日、滿、華三國資金，作有計劃之分配，在國際清算上，應確立三國之互助關係，倘滿及中國在進國防經濟所必需之資金，由日本予以援助。

四、在貿易方面，以生產貿易主義，代替商業貿易主義。即各國各地區各經濟區，獲得各自之計劃生產所必需之物資，計必須供給他方之物資，互相交流，相互供給。

第三階段，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迄盟軍反攻前為止。時日軍橫行無阻，乃謀加強新舊佔領區之物資交流，擴大之曰圍集團。對各佔領區產業之發展，謀統一之配合，企圖實現其所稱東亞共榮圈之迷夢。遂於第五次大東亞建設會議，通過「大東亞建設基本方針」其要點：

一、建設進行一般方針

一、建設分期計劃，其第一期以增強戰鬥力，確保國民生活，建立將來基礎為目的。

之基礎為主。注重銅、鐵、煤、石油，及其他液體燃料。與綢、船、飛機、船舶、肥料、電力等之開發建設。其第二期力求擴充重要國防產業之生產力。以完成大東亞產業之綜合建設。

二、產業建設，應根據各地域統制指導之基本方針進行之，並應參酌該地經濟發展情形等，採取適當之措置。

三、為便於大東亞各地域產業建設之振興，須將其中心之日本帝國產業，予以改善，而力求其合理化。

六、各地域建設之目標：

人在日本特別注重鑿於精密工業、機械工業、及兵器工業，同時依照適地適產之原則，對其他重工業及礦業之振興，亦應力謀發展。

二、在滿州國努力於礦業電力之開發擴充，並振興製鐵工業，化學工業，機械工業，及輕工業。

三、在中國圖謀礦業及鹽業之振興，華北應擴充製鐵，化工，電業等，輕工業則

適應日本產業之發展階段，使之相互調整，不相衝突，以謀逐次發展。

以在南洋暫時置重點於礦業及石油業，同時並振興特產加工業。

三、主要產業之建設要點：

鋼鐵事業重點置於滿州及華北，日本則促其完成既定之計劃。

煤炭事業應與其他各種建設相配合，華北與滿州均可開發，南洋則以現地條件為目標。

天然石油之開發，傾注全力於南洋，人造石油業，則置重於滿州、樺太、北海
道、及華北。

非鐵金屬工業，暫以大東亞各地域已開發礦山為主，努力增產。非鐵金屬之精煉，以日本現有設備充分運用為原則，必要時，並考慮將日本內地現有設備，移轉於大東亞其他地區。

5. 機械工業為適應日本國內各種建設之飛躍進步，須謀素質之改善與提高，實行專業化統一規格改進技術。

① 電力之開發。須適應國防計劃與產業開發計劃，並以水力發電為主，但在盛產煤炭地帶，可利用粗劣煤炭發電，重要地帶之電力需給，須加以調節，特別必需開發之產業，始得優先使用電力。

② 化學工業以配合軍事需要為去積極增產橡皮，高級燃料，肥料，衣料，醫藥品，洋灰工業，可優先在各地設立，以應各種建設之需要。

此外在金融政策上，則須以日元為中心，確立大東亞金融圈，以日本銀行為中心而為綜合一體之實地，各地發行機構，均須在日本銀行開立日元帳戶，以為互相結算之用。各地通貨，對日元之兌換率，須公正規定，以使大東亞之物資勞務等綜合計劃，可以有效推行。在貿易方面，以日本為核心，講求各地物資交流之圓滑，為達成此一目的，尤須：① 原產地物資收購機構儘速統一。② 實行輸出入手續簡易化。③ 統一中日滿通關手續。④ 以設立貿易統制會為中心，確立貿易統制機構。至於交通運輸，則須以日本為幅射中心，以上種種，均為大東亞建設基本方案，應有之配合措置。

等。其次，自盟軍反攻以迄日本投降為止，此期日本軍事漸由順境轉入逆境，其戰略由攻勢改為守勢，對華經濟政策，亦由重點主義，改為超重點主義，更集中生產力於少數最重要之產業。在地域上並區分外線內線，放棄外線，以全力發展內線之企業注重經營華北將華中及華南置於次要之地域，曾頒佈華北工業新策劃要綱其大要如次：

- 一、將日本國內不急用或不完全之工廠機械，轉移於華北，以解決機械缺乏問題。
- 二、舉凡私營工業而技術尚稱優良者，由日滿雙方負責督促，力求改進。
- 三、優良工廠，應依重點主義，予以充份之配給。
- 四、各中小型工廠，因須承造多種物品，不能專門化，以致製品低劣者，此後應就其性能，限定出品種類。

五、關於工業原料之品質，予以注意，設立原料配給統制組合，以為指定配給原料之機關。

六、原料缺乏，影響製品價格上漲，應實行原料配給制，以期減低成本之價格。

此要綱偏重於改進技術。時日本企業整備，集中於五大重點產業，已無餘力顧及侵佔區。於是發表華北生活必需物資生產擴充及整備要綱規定：

一、輸入物資應儘量擺脫依賴日本內地，自偽滿華中補足。

二、可能在當地生產者，應儘量謀其生產力之擴充。

三、生產力擴充自酒精醬油等食品工業為始，逐漸推及於一般必需之物資。

四、不急不需之部門，應竭力抑制其生產。

五、有計劃的淘汰效率低下之工場，根據重點主義，培養優秀工場。

六、為擴充生產力，應自日本運入有餘資料及優秀材料。

七、既有之生產設備，因原料及成本之關係，不能十分發揮其能力者，當局應竭力

加以調整。

戰時日本政策所採取之經濟侵略政策，已略如上述。其基本原則，為工業日本，農業中國，以日本為中心，購成大東亞經濟圈，使中國淪為附庸，供彼榨取。其用意之深，計劃之週密，國人當覺然深者。今抗戰勝利，日本之毒計，雖不得逞，

然建國大業，尚待完成。吾人宜反其道而行，促進工業化，使中國各地經濟成為一體，蓋中國非工業化，決不能躋於富強之域，非將各地經濟融合為一體，亦難以獲得真正之統一。發展工業經濟，乃主權獨立領土完整之保證，以建設統一，應為國人今後共同努力之途徑。

第二節 偽滿經濟統制方案及各項投資之統計

偽滿傀儡政府為實施日本關東軍特務部所擬訂滿洲經濟統制根本方案起見，在建國一週年，即二十二年三月一日，曾宣佈所謂「偽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首先敘列經建四大方針，復指出統制範圍：

凡具有國防的或公共公益性質的重要事業，以公營或由特殊會社（即公司）經營為原則。

二、前項以外之產業資源等各種經濟事項，委任民間自由經營，特別重視國民福利，為維持生計，在生產消費上兩方面，舉行必要之調節。

該綱要所規定之特殊公司，係依單行法而設立，雖利用民間之技術及資金，但其

實質為推行國家經濟政策之業務機構，完全受偽組織控制支配。對於允許民間自由經營之事業，並未劃定明確之範圍，以致日本財閥在偽滿投資，頗有畏怖之心。因此，偽滿當局遂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表關於產業統制聲明，將所有事業分為三類：

(甲) 國營公營或特殊事業之企業

1. 特殊銀行業

2. 儲蓄銀行業

3. 交易所

4. 彩票或債權發行業務

5. 郵政

6. 鐵路（地方鐵路及專用鐵路除外）

7. 電氣（電燈、電氣、無線電、廣播電台等）

8. 航空業

9. 賽馬

10. 屠宰

11. 家畜市場

12. 國有林業

13. 雅比等買賣及加工業

14. 國有鑛區之採金事業

15. 鐵、石油、鍍金屬等原礦、國防上必要鑛物之採掘事業

16. 鍍金屬精煉事業

17. 製鐵製鋼事業

18. 油母頁岩工業

19. 電力事業

20. 火藥製造事業

21. 軍需工業

22. 度量衡器製造事業

乙 經許可或批准經營事業

1. 普通銀行業

2. 保險事業

3. 地方鐵路（包括一般軌道）

4. 專用鐵路

5. 汽車經營事業

6. 河川小運輸業

7. 海運業

8. 小運輸業

9. 依漁業權之漁業

10. 依已得特許採湯權或採礦之採業

11. 羊毛及棉花加工業

1. 礦業

12. 鴉片之栽種

14. 國有礦區以外之採金業

15. 前項1之15以外之鑛業

16. 石油精製事業

17. 煤氣事業

18. 汽車工業

19. 硫酸氫工業

20. 碳酸鈉工業

21. 煙草工業

22. 製鹽業

丙. 得自由經營之事業（但依產業合理之觀點，生產販賣等應受統制

1. 自營之農牧業

2. 一般漁業

3. 農產畜產加工業（二、之23除外）

4. 畜產物之販賣業

5. 農林產物之販賣業

6. 水產物之販賣業

7. 木炭及製紙業

8. 製糖工業

9. 製粉工業

10. 釀造工業（二、之24除外）

11. 食品製造工業

12. 油脂工業

13. 水泥工業（生產須統制）

14. 紡織工業

15. 染織工業

16. 皮革工業

17. 一般製藥工業

18. 機械工業

19. 窯業

偽滿為適應日本軍事侵略之需求，另於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公佈「重要產業統制法」，該法規適用之事業，計有二十一種，如無政府之許可，絕對不得經營，其許可經營者，對其業務，亦採取統制手段，並於公益上或統制上認為必要時更得臨時發布命令，所謂「二十一種重要產業」如左：

1. 兵器製造業

2. 飛機製造業

3. 汽車製造業

4. 液態燃料（煤油及燕水油精）製造業

5. 鐵、銅、鉛、錫、鎂、鋁、銻、金、銀、及銅之精煉業（金及銀之濕式精煉除外）

6. 煤礦業（年產未滿五萬噸者除外）

7. 毛織物製造業（用手織機者除外）

8. 棉紗紡績業

9. 棉織物製造業（用手織機者除外）

10. 麻製線業（年產五十噸以上者）

11. 麻紡織業（用手織機者除外）

12. 製粉業（日產量在五、百袋以上者）

13. 麥酒製造業

14. 製糖業

15. 煙草製造業（捲煙年產一千萬枝以上者）

16. 碳酸鈉製造業（天然鈉之精製業除外）

17. 肥料（硫酸氣、硝酸氣、過磷酸石灰及石灰氣）

18. 木漿製造業

19. 油房業（抽出式及具有廢榨器十五架以上者）

20. 水泥製造業

21. 火柴製造業

如上所述，偽滿之產業統制稱有兩大系統，一為依特種公司制度而設置者，一為依重要產業統制法而成立者，此外則認為係自由企業，所謂自由企業，其形式上雖不統制，實際上仍未完全脫離統制經濟之範圍。三十四年六月末偽滿總務廳公佈如下

表十七

偽滿投資額統計

單位：百萬元

公 司 別	公司數	投資區別	繳納資本	債 務	借 用 款	合 計
舊 滿 鐵 道 株 式 會 社	55	日本	1,882	2,865	153	4,900
		日偽滿計	465	564	1,027	2,056
偽滿州重工業株式會社	40	日本	2,347	3,427	1,182	6,956
		日偽滿計	584	865	6	1,455
			373	2,965	898	4,136
				3,828		5,590

特種公司(不包括滿洲膠者)

準特殊公司

其他重要公司

計

一般公司

總計

21	日偽滿 計 本滿	694	658	796	2148
19	日偽滿 計 本滿	558	324	2187	2489
179	日偽滿 計 本滿	1862	982	2985	5617
	計 本滿	70			70
	計 本滿	85		93	176
	計 本滿	153		53	246
	計 本滿	985		165	150
	計 本滿	96		1196	1292
	計 本滿	1081		1361	2442
	計 本滿	4215	4384	1122	3721
	計 本滿	1891	3853	5395	11139
314	計 本滿	6106	8237	6517	20860
	計 本滿	944		611	1555
	計 本滿	120		1613	1733
	計 本滿	1064		2224	3288
	計 本滿	3150	4384	1933	11276
	計 本滿	2011	3853	7006	12972
5564	計 本滿	2170	8237	8741	24148

材料來源：東北經濟六載實況及產業下冊

總商投資額之百分比

公 司 別	公 司 數	百 分 比
1. 舊滿鐵關係者	55	28.8 %
2. 偽滿洲重工業關係者	40	23.2 %
3. 特殊公司 (滿鐵滿蒙關係除外)	21	23.3 %
4. 軍特務公司	19	1.0 %
5. 其他重工業公司	179	10.1 %
6. 一般公司	6564	13.6 %
共 計	6,878	100.0 %

材料來源：東北經濟之發展資源及產業下冊

在統制機構佔有特殊之地位及內容。計有：(甲)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簡稱滿鐵)(一九〇五年日本戰勝帝俄，在私商募集訂日俄鐵和條約，依據該約，日本獲得南滿鐵路及其接壤地之鐵礦權。遂於一九〇六年六月七日以勅令設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額定資本二億元，一半由政府以接收帝俄之資產抵充，一半在民間募集。創立之初，僅經營八〇九八公里之鐵道線路，及白廣三六〇頓之煤礦。嗣努力擴充，陸續創設其他附屬事業，並設置各種研究機關及機構，以推行日本所增大陸政策。歐戰

期間，滿鐵獲利甚厚，事業擴大，增資為四億四千萬元。偽滿成立後，關東軍利用滿鐵開辦滿洲，其研究調查機關則負責設計，經設計定案後，復由滿鐵執行。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偽滿宣佈國家鐵道建設綱要，又委託滿鐵經營鐵道及附帶事業。並許修建新線，是年十月後，與朝鮮總督府訂立委託經營北鮮鐵道條約。於是增資八億元，將滿鐵除經營鐵道外，並經營汽車運輸、採礦、煉鋼等，為補助關東軍之軍事行動。另設華北事務局，自擔當總後命，二十七平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成立，任命蔣昭和製鐵所等五公司讓與偽滿，集中全力完成以鐵道為中心之交通、採礦及調查三大任務。華北交通會社成立於二十八年四月，滿鐵負責供給人材、資材、及資金。二十九年一月滿鐵又增資為十四億元。此次增資六億元內，有偽滿資本參加，其股份分配如次：（每股五十元）

第十九

滿鐵資本總額計

種類	股數(千股)	資本總額(元)	未支額(元)
總額	22,000	1,100,000	256,208
日政府	14,000	700,000	306,208
滿鐵	7,000	350,000	10,000
一般募集	1,000	50,000	450,000
合計		1,100,000	700,000

材料來源：東方經濟研究所編纂之東北的工業

依照規定，滿鐵獨發行收足資本二倍之社債。自明治四十年起至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四月，計募得二五二六四三四千九百餘元，其中已償還者為一六七五八〇〇千元，除日本國內外，並在倫敦等地拍賣，截至三十年三月止其各種事業投資如次表：

表六十一

滿鐵各種事業材料

單位：千

部	業	別	額	類
鐵道	鐵道	鐵道	444,111	
礦業	鐵道	鐵道	124,529	
製鐵	鐵道	鐵道	187,633	
石炭	鐵道	鐵道	48,949	
其他	鐵道	鐵道	14,948	
鐵道	鐵道	鐵道	6,084	
鐵道	鐵道	鐵道	304,425	
鐵道	鐵道	鐵道	1,030,349	
鐵道	鐵道	鐵道	1,595,344	
鐵道	鐵道	鐵道	23,837	
鐵道	鐵道	鐵道	2649,530	

材料來源：滿鐵經濟概況之一

期間，滿鐵獲利甚厚，勸業擴大，增資為四億四千萬元。偽滿成立後，關東軍利用
 滿鐵開辦滿洲，其研究調查機構則負責設計，經設計定案後，復由滿鐵執行。二十
 二年三月一日，偽滿宣佈國家經濟總政策綱，又委託滿鐵經營鐵道及附帶事業，並
 許修建新路。是年十月復與朝鮮總督府訂立委託經營北鮮鐵路條約，於是增資八億
 元，時滿鐵除經營鐵路外，並經營汽車運輸、採礦、煉鋼等，為補助關東軍之軍事行
 動，另設華北事務局，負擔宣撫使命。二十七年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成立，奉命將
 昭和製鋼所等五公司讓與偽滿，集中全力完成以鐵道為中心之交通、煤礦及調查三
 大任務。華北交通會社成立於二十八年四月，滿鐵負責供給人材、資材、及資金。
 二十九年一月滿鐵又增資為十四億元，此次增資六億元內，有偽滿資本參加，其股份
 分配如次：（每股五十元）

第十九

種類	股數(股)	金額(元)	未及額(元)
總額	22,000	1,100,000	356,208
日政府	14,000	700,000	306,208
偽滿	7,000	350,000	10,000
一般募集	1,000	50,000	450,000

材料來源：東方經濟研究所編纂之東北的工業

依照規定，滿鐵得發行收足資本二倍之社債。自明治四十年起至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四月，計募得二五二六四三四千元，其中已償還者為一六七五八〇〇千元，除日本國內外，並在倫敦等地招股。截至三十年三月止其各種事業投資如次表：

表六十一

滿鐵各種事業統計

單位：千元

事業	類別	金額
鐵道	鐵道	4,441,111
炭礦	炭礦	1,245,225
製鐵	製鐵	1,875,553
製鋼	製鋼	489,949
其他	其他	14,748
其他	其他	6,084
其他	其他	304,425
其他	其他	1,030,349
其他	其他	1,595,344
其他	其他	25,837
其他	其他	264,520

材料來源：滿鐵經濟概況之一

滿鐵主要業務為鐵路，其管理機構為鐵道總局。初創之時，所經營鐵路線僅一

九（公里，嗣後逐年增加如次：（單位公里）

二十四年 八三二〇

二十五年 八八九五

二十六年 九六五五

二十七年 九八四九

二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 一〇〇六三

除交通部外，滿鐵另投資於其他部份，即所謂傍系事業。截至三十一年五月止，其有投資關係之公司，額定資本為一七二五九二千元，收足資本一三五四〇一千元，滿鐵應投資額為三九〇一一一千元，已投資額為三三八三五千元，除去此

等項，其餘所獲股份不多之公司外，可分類如次：

單位：千元

公 司 名 稱	額 定 資 本	收 足 資 本	滿 鐵 投 資	滿 鐵 已 投 資 本
交 通 運 輸 業	432,500	322,700	190,000	154,775
工 礦 業	443,450	342,552	869,210	83,303
商 業	14,485	129,650	27,340	22,018
農 業	852,900	42,340	20,087	10,301
林 業	651,620	41,930.6	40,520	27,342
水 利 及 水 工 業	29,250	18,500	16,620	12,737
不 動 產 及 信 息 業	1,637	1,227	562	560
合 計				

材料來源：滿鐵經濟研究所編譯之東北的工業

乙、滿洲重工業聯合株式會社（簡稱滿業）係滿為完第一次五年計劃，以鋼鐵業、
 輕金屬業、化學工業、飛機製造業，及礦業之統制權，賦與「日本產業」。於二十六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設立公佈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管理法。同月二十七日該社長長卷茂三，實
 為「日本產業」之擴大，社長條田川義介，原為「日本產業」社長長與日本大狀軍人有密切
 關係之久原係財閥，滿業管理法主要内容有：

一、使滿洲為促進重工業之綜合的發展並圖其統制，設立滿業。

9. 滿業對友列事業得投資及指導。

甲 鋼鐵業。

乙 輕金屬工業。

丙 汽車製造業。

丁 飛機製造業。

戊 煤鐵業。

己 冶金、鑄、鋁、銅等鑄業及其附帶事業。可以投資。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三 總公司應徵於表卷。

4. 公司資本四億五千萬元，得派去管機關許可增資。

5. 偽滿為保橋公司之議決權，應有半數之股份。

6. 公司經去管機關之許可，得發行一倍於收定股額之公司債。

7. 主管機關得派監理官，監理公司。

滿業成立後，即接收滿鐵之昭和製鐵所，滿州炭礦，滿州製鋼所，同和自動車，

滿州探金五公司；又設立滿州鐵山、滿州飛行機製造、滿州鑛工業、東邊道開採、滿州自動車製造等五公司。復吸收本溪湖煤鐵及協和鐵山兩公司。嗣後陸續設立滿州鑽孔、滿州特殊鐵礦、滿州重機造、^制精炭工業、扎賚炭礦、密山炭礦、及溪城炭礦等公司。據三十八年四月調查、滿業對子公司投資概況：

表二十二 滿業對子公司投資統計

單位：千元

子 公 司 名 稱	額 度 資 本	收 足 資 本	滿 業 資 本
滿州鐵山	200,000	200,000	155,000
滿州飛行機製造	300,000	200,000	292,921.6
滿州探金五公司	800,000	900,000	787,200
滿州自動車製造	150,000	150,000	150,000
滿州特殊鐵礦	30,000	50,000	9,500
滿州重機造	100,000	90,000	90,000
滿州鑛工業	140,000	140,000	139,000
滿州協和鐵山	100,000	250,000	250,000
滿州湖煤鐵	200,000	200,000	80,000
滿州東邊道開採	100,000	100,000	4,000
滿州本溪湖	500,000	500,000	500,000
滿州	20,000	20,000	14,800

精製扎深	5,000	1,000	1,250
炭山	100,000	100,000	50,000
工數	50,000	12,000	12,000
工數	50,000	30,115,625	116,512.5
工數	50,000	142,865,625	1,171,864.3
工數	1,587,000		

材料來源：東方經濟研究所編輯之東北^的工業

第三節 偽滿產業概要

偽滿經濟成為一俗，有合理化之談。无日不開發滿洲之基本方針。即日本以高度技術之製品工業為重點，偽滿以開發工業原料資源為重點，其首先與辦換充者，僅限於基礎產業部門各產業部門資金之百分比：

表六十三

偽滿各產業部門資金之百分比

部 別	民國二十四年 %	民國二十六年 %	民國二十八年 %	民國三十年 %
農業	0.8	0.9	1.6	1.7
礦業	4.1	4.2	15.1	16.6
工業	28.8	29.7	34.5	34.6
交通	54.3	35.0	23.5	20.0
運輸	2.2	2.9	4.9	5.2
險業	5.1	2.5	7.4	7

編號	公司	他國	100.0	4.5	19.3	100.0	4.7	13.3	100.0	5.1	14.2	100.0
			3.8									
			0.9									
			100.0									

材料來源：東北經濟小叢書資源及產業下冊

上表所示工礦兩部門之資金。當民國二十四年時僅佔百分之三二九。及至三十年則升至百分之五一。一。足證工礦業有突飛猛進之勢。工礦部門各業之百分比：

表八十四 滿洲大礦部門各業資金之百分比

部別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三十一年(%)
鐵業	29.8	31.9	31.0
鑛業	23.0	18.1	15.2
煤業	9.4	13.3	11.5
石油	11.1	12.8	12.5
其他	2.1	2.4	2.8
計	75.4	78.5	73.2
鋼鐵	4.1	3.9	5.0
機器	3.4	3.2	3.4
五金	17.1	14.4	15.2
化學	24.6	21.5	20.5
其他	100.0	100.0	100.0

材料來源：東北經濟小規模資源及產業下附

大表所示重工業佔有較大之比重，重工業方面最發達者為煤炭，電力，及鋼鐵等
均係基礎產業部門。

至於滿洲主要工業生產狀況，可於三十二年表列：

表二十六

依海軍部物資生產量統計

五十二年 單位：千公噸

品名	滿		單位	佔全國生產量 %
	生產量	佔		
煤	25,320	4公噸	48.8	
鐵	1,702	"	28.5	
鋼	495	"	91.0	
電力	2,098	千公噸	66.5	
水泥	1,502	"	66.0	
玻璃	833	"	26.1	
紙	92	"	65.0	
棉	59	"	60.0	
絲	6	"	33.5	
其他	547	百萬元	95.0	
合計	5498	千公噸	43.5	

材料來源：東北經濟小規模資源及產業下附

煤 焦炭 鋼 鐵 電力 水泥 玻璃 紙 棉 絲 其他

廠取打機石
廠取打機石
鐵打性
鐵打性

上等製造。可以顯示德滿工業，尤其是鋼鐵、電力、機械、水泥及基礎化學工業等。在全國佔有重要之地位。

蘇軍進駐東北後，重要產業設備多被折毀遷走，損失甚重。據美國絕業復節及日

本技術人員調查其損失如下：

表六十六

戰後東北重要產業之損失統計表

部 門	美 國 絕 業 復 節 表 示 其 本 元		日 本 技 術 人 員 估 計 其 本 元	
	折 運 損 失 額	能 力 減 退 %	折 運 損 失 額	能 力 減 退 %
電力	201,000	71	219,540	60
鋼鐵	500,000	30	447,200	80
機械	131,200	50—100	204,052	60—100
礦產	221,390	50—100	1,937,556	50—100
石油	163,000	80	1,508,700	68
化學	11,380	75	407,190	90
食品工業及其	14,000	50	74,786	33
木材	—	—	59,056	50
非鐵金屬	23,000	50	23,127	54
鐵	1,000,000	75	608,115	50—100
鋼鐵	38,000	75	1,351,113	50
電力	700,000	30	1,396,200	80
鋼鐵	25,000	20—100	4,588	30
其他	89,500	—	1,235,154	—

如上表所示據日本技術人員調查報告，東北重要產業損失總額，已達十三億美元以上，各部門生產能力大半喪失，偽滿產業，係我東北同胞血汗之結晶，中國抗戰八年竟不能保持，世界公理何在？

第四節 倭佔區（偽滿除外）之日本投資及經濟概況

一、華北開發會社

二十七年秋間，日本政府軍閥及工商業者，對於華北及華中等經濟掠奪，曾訂定規約，劃定範圍軍閥及政府擁有礦山、鐵工業、公用事業，以及一切交通事業之經營權，其餘在日軍佔領區之產業及貿易，則可直接轉入日本工商業私人之手，因此將倭佔區經濟事業，分為統制事業與自由事業二類，前者包括日本所缺乏之國防資源，與重要有歷史之交通通信事業，與日本產業有發生摩擦之虞之蠶絲水產等；後者係指統制以外之一切事業，如紡織、毛織、麵粉、煙草、啤酒、火柴、硫酸、洋灰、鐵工產業，及一般貿易。統制事業由國策會社及其子公司經營，不容私人染指。

華北開發會社，及華中振興會社，為日本策華之兩大國策會社。藉口統制，公開將國防基礎產業及重要資源，全部掠為己有。所謂自由事業，中國人民亦無自由經營之權，原有企業及遺留方劫奪，其方式：(一)軍事管理。(二)委任經營。(三)原主委任。(四)中日合辦。(五)租借。(六)收買。所謂軍管理，依據日方解釋，嚴防止不逞之徒，加以破壞，乃依國際公法戰時法規沒收敵人官資，私人企業亦採用暫行保管辦法，分為軍管理工廠，及軍委託經營兩種。廠主權及經營權均直接操諸日本會社之手，與日軍無關者，謂之「委任經營」。原主委任，日方聲稱，絕為原主自願委託日方經營者，其辦法大致為：(一)日方提供技術與人材。(二)華方提供資本及修繕費。(三)日方六分配(日六華四)。(四)中日合辦合事業種類甚多，其重要者為統制事業之中(一)合辦中業，及以上各種委任經營漢及而既之中(二)中日合辦事業。租借係強佔之列名。至於「方收買」之中國工廠事業，購價由日方決定，估價極低。

華北方面，早在二十四年十二月間東軍即運用滿職餘資，創辦興中公司，企圖掠取華北資源，該公司額定資本一千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因冀察委員會不為日下成

實所動。業務未能展開。其活動範圍，僅限於：(一)大量運出長蘆鹽，以補舊日水工業用鹽之不足。(二)設立天津電業公司資本八百萬元，收足半數。(三)設立鹽業採金公司，開採遼北一帶之金礦。資本二百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四)設立鹽沽運輸公司，担任運輸鹽、煤、及棉花。資本三百萬元，收足一半。二十七年十一月與交華北開發會社，乃日本國家資本及財閥資本之聯合組織，並採奪中國原有事業為基礎。該社初不直接經營事業，僅創辦各種子公司，保有各子公司之股票，運用股份力量支配子公司，其經營業務規定：

1. 關於交通運輸及港務事業。
2. 關於通信事業。
3. 關於送電及發電事業。
4. 關於鹽產事業。
5. 關於鹽之製造販賣利用事業。
6. 其他為促進華北經濟開發，加以系統統制之必要的事業。

該社額定資本為三億五千萬日元，分為七百萬股，每股五十元，由日本政府及人民各出一半。除額定資本外，在必要時，並得發行五倍於實收資本之公司債。為保護投資者之利益，易於募集資金計，並規定各種優待辦法：(一)予商股優先權，如商股派息在大厘以下，實股即不派息。(二)為保障商股股息起見，自開辦起，五年內由政府支出一定數額之補償金。(三)公司債由政府担保付還本息。(四)自創立之次年起，十年內豁免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

該社成立後，除經營指定之業務外，二十八年一月又收買滿鐵所有與中之股票，三十年十月與中公司解散。由該社接收辦理，並另受軍部委託經營煤鐵礦等業。惟以不能直接經營業務，難以發展。日本第七十九屆會議修改開發會社法，以直接經營事業之權。於是將總社移設北平，同時又設立調查局，從事地下資源之探求。二十九年另設開發訓練所於北平，招收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生，以為會社之幹部。並開辦鑛山技術人員訓練所，訓練中國技工。二十九年九月日本內閣又決定擴大該社對子公司或投資公司之各種監督權，所有子公司之成立、解散、預算、會計、

織 股利分配，財產處分，以及正副社長及董事之選任，均受其支配。由於業務不
 斷擴大，該社三十八年四月增資為四億四千三百萬元。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日本
 閣議通過公司債增為收足資本之十倍，時收足資本計三億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元。
 該社係日本法人，股東限於日人，其子公司得為中國法人（指華糖紙張而言）以
 便吸收資金，其對於各企業部門投資貸款額及所屬子公司有如下表：

表二十七

華北開發會投資貸款統計

三十七年三月 單位：元

業別	交通業	通信業	電業	礦業	鹽業	其他	合計
三十七年	1,618,227	3,000	8,769	13,304	7,580	1,7925	209,225
三十八年	4,028,227	12,250	33,264	4,9983	12,180	28,807	205,685
三十九年	6,356,72	25,500	52,753	10,6943	21,480	37,964	552,363
四十年	884,107	41,950	11,2590	1,74,126	29,400	51,932	896,742
四十一年	885,282	55,700	13,3605	24,3951	34,050	183,475	1,307,855
三十七年八月	1,191,982	84,675	1,83470	54,7486	54,250	511,965	1,644,531
							2,573,628

材料來源：海關總署概況之一

業故：本

業列	公司	姓	質	業	目	的	資本	實收資本	成立期
交通	華北交通運輸	中國特派員	法人	華北興隆公路局及石州帶鐵礦業的經營與投資	小恩路及石州帶之人力礦產供給金庫及買賣礦業	天津渤海及地運通代理及其所帶商業	400,000	388,254	25年4月9日
電業	華北電燈	中國特派員	法人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及石州帶商業之投資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100,000	67,500	27, 7, 7, 1
電業	華北電燈	中國特派員	法人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及石州帶商業之投資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305,000	345,600	29 2, 1,
電業	華北電燈	中國特派員	法人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及石州帶商業之投資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100,000	68,520	9, 12, 25,
電業	華北電燈	中國特派員	法人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及石州帶商業之投資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120,000	704,000	2, 10,
電業	華北電燈	中國特派員	法人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及石州帶商業之投資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52,000	216,000	27, 22,
電業	華北電燈	中國特派員	法人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及石州帶商業之投資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35,000	4, 12, 5, 3	22, 2,
電業	華北電燈	中國特派員	法人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及石州帶商業之投資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20,000	5, 000	22, 2,
電業	華北電燈	中國特派員	法人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及石州帶商業之投資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24,950	24,950	2, 2, 29
電業	華北電燈	中國特派員	法人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及石州帶商業之投資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11,000	11,000	10, 1
電業	華北電燈	中國特派員	法人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及石州帶商業之投資	華北發電及電力之投資	22,000	15,000	22, 19, 30

華北有經驗之業 開發出各項物品 組合	日本組合	流產之輸入收理亂源代用材料之輸入及其 附帶之營業之投資 對組合員工生活必需品之生產加工輸出 入：賃金、通運等 對組合各項之收買配給及價格之決定 開發有關公司人員之教育研究及實施	20,000	18,000	22,000
開發會社組合 開發臺灣濟南組合 華北機械工業	日本組合 日本組合 日本總通商人		50,000	50,000	50,000
			5,000	5,000	5,000
			12,000	12,000	12,000
共					22,000

說明： 1. 材料來源：(同上)

2. 以上四十五個公司組合，除資本數目不明者外，總實收資本合計 220,122.0 元，實收資本 192,305.4 元。

華北物資調查會·滄陷後之日本積極開發，其成果可於下列數字窺見一斑。

表二七

華北重要物資生產量總計
民國三十二年

品名	生產量 (千公噸)	佔全國生產量%
煤	22,229	4.2
原鐵	1/10	0.0
廢鐵	34	0.0
電力 (設備)	487	15.5
水泥	301	15.2

鹽 硫 磺 行 機 廠
 鐵 打 鐵
 鐵 打 鐵
 石

20.35
 3.7
 6
 不詳
 130.7

60.4
 59.4
 33.3
 不詳
 10.3

材料來源：東北經濟小叢書資源及產業下冊

二、華中振興會社

華中振興會社與華北開發會社同時成立，其任務與鐵礦，亦大同小異。在華北所以稱為開發，而華中所以稱為振興者，蓋以華北經濟，較為落後，尚待開發，華中產業，戰前已有相當基礎，僅須恢復擴充，其所需資金亦較少，該社顯定資本為一億日元，計分二百萬股，每股五十元，由日本政府人民各半出資。但為籌集必要之資金，得發行五倍於實收資本之公司債。各項優待私人投資辦法，除免徵免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外，其他均與華北開發會社無異。

該社為日本法人，總社設於上海，在東京設有分社。經日本政府之許可，得自行發行股票，其業務範圍：

1. 交通及運輸事業

2. 通信事業

3. 電氣瓦斯及自來水事業。

4. 礦業事業。

5. 水產事業。

6. 其他有關華中方面公共利益或與興產業必要之事業。

該社自創立後，歷年投資貸款額及其所屬各公司如下表：

表三十

華中煤業公社投資貸款總額

二十七年度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年	別	投	資	貸	款	合	計
六	十	12,750	37	8,244	28,926	12,787	
七	十	21,284	51,983	48,152	72,375	28,926	
八	十	20,301	48,751	48,751	59,454	72,375	
九	十	7,278				59,454	
十	十	25,407				74,138	

材料來源：同上

華中振興會社平公司日方投資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價 本 額 (萬 元)	日 方 投 資 %
普 惠 船 航 車 廠	2,000	22.5
水 輪 機 廠	4,300	49.9
通 河 共 自	600	45.0
木 炭 礦 煤 炭 輸 送 火	1,500	40.0
水 炭 礦 煤 炭 輸 送 火	300	53.4
木 炭 礦 煤 炭 輸 送 火	500	55.4
木 炭 礦 煤 炭 輸 送 火	1,000	60.0
木 炭 礦 煤 炭 輸 送 火	1,500	20.0
木 炭 礦 煤 炭 輸 送 火	2,400	27.6
木 炭 礦 煤 炭 輸 送 火	500	70.1
木 炭 礦 煤 炭 輸 送 火	3,000	40.0
木 炭 礦 煤 炭 輸 送 火	300	19.2
木 炭 礦 煤 炭 輸 送 火	1,000	20.0

材料來源：(同上)

三、候估區經濟概況

甲交通 日本在候估區之交通政策，概如左列諸項。乘亞交通政策鋪設...

基本方針所指出：關於交通為重要之基本要素，必需建立以日本為核...

其有机的交通政策，以謀交通計劃與設施之充實。及交通機構之統一。使各交通機構全部為日方所獨佔。分隸於華北冀中之二大國策會社。受日本政府之支配。以控制政治經濟，並便利軍事行動。華北富藏煤鐵，應產煤，日在冀江已久，早欲採為己有。故對於華北交通之開闢甚為積極。茲分述侵佔區域鐵路，公路，水運情況於次：

一、鐵路 中國鐵道多集繁在北方及沿海各處。七七變作，乃大部淪陷。平津浦、平綏、北甯、正太、膠濟、同蒲、道清、京滬、蘇嘉、滬杭甬、江南、淮南、南潯、潮汕等既全部淪陷。平漢臨海，魯英、滄濟等路，亦被侵佔。一部份。三十三年冬，日軍進窺湘桂、粵漢、湘桂、全線。及黔桂一部份。一部份淪陷。所有被侵佔之鐵路，除少數鐵路會經未遷以外，其餘悉經設備與均重。幾日人搶修，先後多三遍重。並添築新線。

環島鐵路線
蘇州木支線

海高(四)週
蘇州木支線(津浦線上)

蘇省至各島已開始開辦
廿二年六月通車

材料來源：日本煤石國片鐵路

上表所列各線，除瓊島環海線及時時水家湖線外，全部集中在華北，多係通達海
 口，或運煤暢通，其重要路線有：(一)通古線北接承德，經通遼至瀋陽，可補足北寧
 路。(二)開新線，因黃河改道，運煤平漢，龍海，直達連雲港，可縮短出海里程。(三)
 石德線此線日本早經要求修築，以便運輸棉花及煤炭。(四)其他如包石線運石枋子之
 煤，劉東線與連劉兩鐵礦。大塘線及石晉線，運輸晉煤，宣龍線便於運輸鐵礦。

(二)公路 戰前全國公路，據全國經濟委員會調查，總長凡十一萬四千二百餘公里，
 被敵人侵占者約為百分之四十。已破壞者，多經日汗修復，均已通車，其新築者
 已通車路線如次：

表五十四

侵佔區日人新築及要公路統計

路 線 名 稱

經 過 地 點

長 (公里)

二百四十三公里，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車，採資多類此路輸出。山西各為城線
 暨晉澤潞系漢，為太原濟南計劃線之一段，轉由膠濟鐵路直達青島。二十九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通車，全線為冀南魯北精華產區。此外如濟南臨清線，溝通津浦線與
 及運河。正蒙蘇陽曲線，補足平大路之不足。張家口和線，加強晉北線中之運輸。
 忻縣崞縣線，在貨運上，亦佔有重要之地位。

丙內河航運 水運重價全而運費之極低廉，日對華北內河航運，亦甚重要
 由華北交通會林豫皖利發營之權。定期小汽船航行於運河，系牙河，大清河，永定
 河，灤河，懷慶河，海河，衛河，營業航程，逐年延長如次：

年	航	程	里
廿九	十	八	719
廿八	十	九	3297
廿七	十	無	3902
廿六	十	無	4122
廿五	十	無	4213

華北交通會社不做收買全部小汽船，即民船搭客載貨，亦須願有航行証。二十九年

年初。該社更發進華北航行各河民營水運業。組織「內河航運公會」並在天津、濟南、

徐州、海州、保定、石家莊、新鄉、開封等地。成立分會。該會所屬民船。載

十二年統計：

表五十五

華北內河航運會所屬會員船隻噸數

分會	會	會	船	船	船
	員	員	隻	隻	載
	數	數	數	噸	數
暹牙運北	1200	1329	49605		
清	1628	1681	49251		
清	1152	1167	34865		
清	2228	2263	62285		
清	264	295	14197		
清	145	154	1540		
清	679	679	5553		
清	139	148	6261		
清	535	535	9978		
清	925	1923	10365		
清	161	161	1287		
清	375	465	4187		
清	253	254	6346		
南					
北					
東					
德					
漂					
大					
小					
黃					
新					
運					
逸					
會					
計	10920	11484	269722		

材料來源：10920

日本除恢復舊有航線外，並疏濬不通航之河川，其主要者：以天津石家莊運河，白石家莊北澤泥河，滸入新運河，合濟陽河，下子牙河，而達天津。全長三百二十公里，如能航行二百噸船隻，每年可運輸煤三百萬噸，並可修築閘壩，設置木力發電廠，灌溉平原靈壽一帶之旱田。(一)運該河由大浦經東河，漢雲，大伊山，新安，漣水，淮陰，全長一百七十八公里。該疏濬完竣通航。(二)從城河及衛河，二河原可通航，惟以年久河道淤塞，冬來水涸時，即不能航行，擬積極疏濬，並導沁水於衛河，全年二河均可暢通村橋。

華中方面，日本交通設施，僅限於恢復舊觀，在陸上既未添築新路，至於水運，雖河況交錯，航線四佈，然仍多承順利通航，除長江外，比較近期之內河航線，以上海為中心，有下列八條：

表三十六

上海附近內河輪船航線

航線	航名
采石	張
長江	張
揚子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福州	張
廈門	張
汕頭	張
廣州	張
香港	張
上海	張
蘇州	張
杭州	張
寧波	張
溫州	張

情形，一方面可以顯示不侵佔區工業概況，與實際情形大致尚屬相符。

表三十七

經濟部接收各收復區工廠電各業統計

業別	總計	蘇浙皖	湘鄂贛	粵桂閩	冀熱察綏	魯豫晉	白	滿
總計	2241	702	275	73	645	177	929	835
鋼鐵	2253	604	166	68	411	153	835	26
礦業	60	5	17	3	9	—	—	—
其他	92	19	5	4	9	1	—	35

材料來源：經濟部接收各收復區之統計月報第二期

說明：一、蘇浙皖區為敵偽政治經濟中心，尤以上海一地敵偽產業為最多。

二、湘鄂贛區接收敵偽產業，以武漢一區較為重要，惟大都規模較小，設備無多，其地位重要地收者為礦業，尤以大冶之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即漢冶萍公司大冶鐵廠）原由日人設有四百五十噸煉鐵爐二座，及運礦鐵路，設備完善。湘贛兩省敵偽經營之工廠事業較少。惟湘潭、祁陽、醴陵、萍鄉，各煤礦，亦足重視。

三、粵桂閩區敵偽產業以廣州及海南島為中心，其餘各地在淪陷時期，非但

米緩敵人幾整頓，而原有各項建設亦多折衷毀壞。本區重要礦廠有
正源鐵礦，規模宏大運輸港灣設備完善，田湖鐵礦，產量豐富，東方水
電廠能發電七千千瓦，及大日本製鐵株式會社之土敏土廠，淺野大敏
土廠。

四、魯豫晉為華北一二業區，故鋼鐵業集中在青島一地，其規模較大者，為
日本製鐵會社製鐵所與東亞重工業株式會社煉鋼廠，青島橡膠廠，華北
啤酒廠，三菱東亞兩性油廠，大京大公的鋸廠等，至其他地區尚有金鷄
煉鐵廠，悅昇，博來，旭泰，天源，山福，大河漢等，均以地方情形尚
未恢復，交通受阻，尚未接收，故未列入。

五、魯豫晉為華北一二業區，故鋼鐵業集中在青島一地，其規模較大者，為
日本製鐵會社製鐵所與東亞重工業株式會社煉鋼廠，青島橡膠廠，華北
啤酒廠，三菱東亞兩性油廠，大京大公的鋸廠等，至其他地區尚有金鷄
煉鐵廠，悅昇，博來，旭泰，天源，山福，大河漢等，均以地方情形尚
未恢復，交通受阻，尚未接收，故未列入。

表三十八

經濟恐慌後之中國工業發展價值統計

實業發展表、法華元

業別	英	美	日		總		日本級	
			廠數	資產估值	廠數	資產估值	廠數	資產估值
針葉樹業	2253	25910324442	1030	157726859287	3	103210800	410	121354615755
冷杉業	76	7205029105	6	1997716738	—	—	70	5297312315
松木業	425	462991152	373	430623874	—	—	44	24561276
杉木業	121	242632091	96	174673514	1	—	24	47913797
其他針葉樹業	106	50827229	98	30822229	—	—	8	—
闊葉樹業	655	9195232338	533	6213264482	1	106210800	99	2867912746
橡膠業	238	1101219055	103	505340526	—	—	130	505678597
其他闊葉樹業	41	6837594	15	6867544	—	—	26	299100
木炭業	517	6937506091	274	5895970947	—	—	43	1000000000
其他木炭業	51	36688120	40	364000	1	—	10	200000000
其他	245	609106681	220	461424963	—	—	25	100000000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一) 敵人產業，包括德日兩國，係實際之投資，日本經營之產業，(二) 日本

據我國之公私企業或股份證券六企業。(計美國工廠十家，其資產估值

107747404元，英國工廠9家，資產估值1574521元，法國工廠1家，其資產估值

值1600000元，其他國家工廠6家，資產估值50250000元，不實，其資產估值

在華之投資

以下廢電兩表同

六、日本及歐亞局內，有出於歐亞局者。

三、接收及廢電之新集，係按接收及廢電表所列之時機。以下廢電兩表

表三九 經濟部接收及廢電之總數及其實際價值統計

類別	場數	實 際 價 值		日 本 實 業 價 值		日 本 經 濟 實 業 價 值	
		數 值	單 位	數 值	單 位	數 值	單 位
總計	60	13,271,082,121		13,279,940,131		23	6,100,000,000
煤礦	22	6,500,000				20	3,500,000,000
鐵礦	1	16,000,000		16,000,000		1	16,000,000,000
鹽	2					1	
錫	1	353,790,000		353,790,000		1	
雲石	1					1	
生絲	10	14,970,388,833		14,970,388,833		10	
金	16	110,846,504		110,846,504		16	
銅	1					1	
其他	6	12,990,351,383,54		12,990,351,383,54		6	

資料來源：(同上)

說明：一、日本經營產業內計有英國煤廠殘存（

二、日本廢錫等處內，有市場在臺灣。

三、據廢業法所稱之礦，計有金、銀、銅、鐵、錫、鉛等五十二種，而後收
 廢業，僅有煤、鐵、鉛等九種，以煤礦特多，金、銅、及鉛等礦次之。

餘其經營業及其實業依國統計

表四十一 經營業及其實業依國統計

國別	數	資產價值
日本	44	2758215210
英國	4	2645724340
其他	2	109005870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一、日本經營產業內計有英國煤廠心家、美國電廠心家、其他國電廠心家。

二、日本電廠心家內，有皇家心家。

丙、金融 金融機構，以銀行為中心，敵人欲控制我國金融，整頓金融組織，必以此

銀行及證券市場之現狀
吳家權收回

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1900	1500	20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1900	1500	20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1900	1500	20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材料來源：按德本表、滬陽區金融政策之分析

日本在滬陽區所組織具有中央銀行性質之各銀行，如蒙發銀行，中國聯合銀行，中央儲備銀行均有日籍高級職員參加，此種日籍職員，雖名為副總裁或顧問

銀行錢莊管理法、蒙疆政府所頒行之蒙疆滙兌管理法、華北偽組織所實施之滙兌
 通貨管理法、防害通貨緊急治罪條例、滙兌管理法、以及偽南京國民政府所頒佈之
 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等，均足以限制各銀行之活動擴大其控制權。

同時在侵佔區除控制金融機構外並以搜購物資或用以收買法幣奪取外滙，除日偽
 及軍需手業外，從佔區流通之重要偽鈔，計有中儲券、聚銀券、蒙疆券三種，
 其發行如下：

偽中儲券之發行

單位：元

年 月 日	光 換 券	輔 幣 券	合 計
1941年 1月 25日	12200000	14500000	12600000
2月 22日	17790000	23300000	19620000
3月 29日	2617475	20635	26270
4月 28日	2385559	2423790	33093
5月 3日	42157210	2044236	45101446
6月 28日	60191525	4462750	64621672
7月 26日	70927741	515547	75244222
8月 30日	93935354	1250043	100201207
9月 27日	33157842	2772122	103090722

10月	25日	112,722,887.1	11,790,563	125,553,045.7
11月	29日	146,675,565	13,952,332	160,808,421
12月	29日	221,924,344	15,392,162	237,316,506
1月	31日	285,694,528	18,972,079	304,666,607
2月	28日	340,655,474	22,566,453	413,221,927
3月	28日	572,248,667	28,140,548	600,348,921
4月	25日	653,369,957	27,299,261	680,599,018

材料来源：**建设** 黎耀年 昭和十八年 P. 162

附 註：據調查，中儲券發行總額為419.93億元，計收兌56.874億元

第四十 偽聯銀券兌換行

單位：百萬元

年	末	發行額
	27	162
	28	458
	29	715
	30	966
	31	1,593

材料来源：1941年以前據昭和10年版《支那經濟年鑑》P. 301

1942年據日本經濟年報第三輯附錄

附 註：截至戰勝利止，偽聯銀券發行總額，據估計為1,326億元，二百萬元

偽蒙疆券之發行

單位：國幣元

年次	紙幣發行額	銅幣或輔幣發行額	合計
26	14,172,406		14,172,405
27	35,502,977	260,384	35,763,361
28	6,207,992	501,324	6,709,316
29	9,301,593	6,725,902	16,027,495
30	11,273,300		11,273,300
31	83,000,000		83,000,000

材料來源：1941年6月以前根據蒙疆年報（或紀227年）蒙政報和Statistik

P. 1777以後據日本經濟年報53輯P. 162

七七事變後，日方在後佔區即強迫我人民通日鈔，其流通數量隨佔領面積擴展而大增。並規定日鈔與法幣等價通用。迄後法幣匯價跌落，華北之中外商人亦因法幣匯價跌落，所以日鈔運滬套取外溢，從中謀利。因而上海日鈔供應過於求，滙價跌落，中外商人，又競以日圓支付日債債款，致日貨之出口商，不能取得外滙或法幣，而僅能售得日鈔，則致日商與日本銀行，亦不願收受日鈔。日關道此困難

盡力謀收回日款而易以軍票(嗣後軍用票)蓋以：(一)軍用票為臨時貨幣性質

不編號碼 可任意發給 徵購我方物資。(二)軍用票與日圓實質上為兩種貨幣，不

致影響日圓本身之價值。二十七年十月底，日本政府公報正式發表，自十一月一日起，

除出海外，其餘佔領區域一律以軍用票為通貨，限制日圓流通，其辦法：

(一)在佔領區域內，一律以軍用票為通貨，不准用日本銀行紙幣。

(二)收購佔領區域內物資，得以日本銀行紙幣或軍用票發行之。

(三)如以軍用票掉換日本銀行紙幣，則在入駐前各各地之財務官許可，始可掉換。

(四)軍用票存款，與日本銀行，紙幣存款，同受保護。

二十八年十二月起，日本又下令軍用票不得在上海流通，此後日款即逐漸減少，軍

用票遂在我淪陷區大量流行，然軍用票之發行，係以法幣基礎，係日軍所發行，發與流通，

其流通區域，以日軍佔領地華為限，恐無法律保障，又無任何保障，更不能兌換任

外幣，足以紊亂金融，更通貨之充化之原則不符，軍用票既有以上種種缺點，故

方於發行論敘，共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後，軍用票將發行，逐漸收回並為示，其法

26年	830263	744023	86340	
27年	569814	476701	93112	
28年	1192642	807642	385000	
29年	1576035	1728713		51678
30年/至10月	1655052	2267130		612098

材料來源：根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所編印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數字改編

表四十七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國沿海各埠進出口價值統計
單位：國幣千元

年次	幣別	輸入	輸出	輸出入總數	出超	入超
31年	中國幣及港幣	6151065	1487640	2118705	846575	
32年	中國幣	1549487	1759409	3208986	210012	
	港幣	615137	622642	1137779	107505	
33年	中國幣	44588972	4693424	9202396	184452	
	港幣	644423	526659	1179002		118754

(註) 根據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編 China Trade Monthly Vol.

1. 72. 8 數字改編

倭佔區對日貿易，佔有重要之地位。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對日貿易無論在絕對數字或比率上，因有急激增加之趨向。太平洋大戰爆發後，倭佔區對外貿易，更以日圓集團為限。附海陸區各關對日貿易統計於次：

表四十八

倭佔區對日進出口貿易佔全貿易值之百分比

單位：國幣千元

年次	進 口	百分比	出 口	百分比	入 總
26年	150432	18.12	84306	11.33	61128
27年	209864	36.83	116547	24.45	83717
28年	312398	26.28	66621	8.25	246777
29年	466289	27.82	126408	13.68	311881
30年(至10月)	382841	23.13	215694	10.54	267147

材料來源：根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之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

概況數字改編

中國對日貿易戰前除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外，向係入超。平時日本對華貿易出超可獲得外匯，戰時對淪陷區出超，不但非日本經濟上之收養，且為一種沉重之負

概。蓋以：(1) 淪陷區為日圓集團。日本將原料來自海外之製造品，傾銷淪陷區，所
換取者為偽鈔與日鈔。耗損其已獲得之外匯。(2) 輸往淪陷區之貨品增加，則必減於
對其他國家之輸出，因而外匯來源減少。(3) 日本國內物資原感不足，今又大量運往
淪陷區，遂益增其貧困。日本有鑒於斯，二十七年初對日圓集團即實施統制貿易政
策。其演變過程可分為四個時期：

第一期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日本對我國、偽滿、及關東州等地貿易，依據臨時
輸出入品許可規則，實施部份的輸出限制，該規則係以二十六年九月所公布之輸出
入品臨時措置法為基礎。二十七年下半年又確立連鎖貿易制度。此種制度與德國所
實行商品清結制度或抵銷貿易相類似。以上兩種辦法，並非專以我淪陷區為目標，
且廣泛適用於第三國。其目的在擱節外匯，確保軍需用品，平衡輸出入。此時限
輸出為日本對淪陷區貿易政策之中心，惟日貨輸往日圓集團^國佔全輸出額百分之九
。採用限制政策影響國內經濟，至深且巨。日本乃於二十八年三月擬定一種緩和之

策其要點如左：

(1) 先行調查關東州、滿州、中國所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分別緩急，決定各商品和緩輸出之順序。

(2) 對於輸往日圓集團之貨物，其所需之原料，必須由日圓集團供給，但為履行物資動員計劃，中、滿、關東州，與日本內地有同等實行消費節約之必要。

(3) 由中、滿、關東州輸入原料，製成貨品，如不妨礙日本內地供需關係之平衡，可任其儘量輸向日圓集團。

(4) 為防止輸往無限制起見，輸出數量，不得超過各輸出組合三年間之平均數。

該方策施行不久，歐戰爆發，日本忽為千載難逢獲致暴利之良機，即於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佈物價上漲停止令，積極抑低國內物價，藉以促進對第三國之輸出。當時淪陷區之物價，甚高於日本，偽幣又與日圓等價，因而對淪陷區輸出，遂急激增加。

第二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日本工商省公佈滿、關東州輸出額禁令，其內容為：
「其其限制輸出，其內容為：」

以商三大臣指定之物品，不經政府指定之商品，則統制團體承認，不得向中國關輸出。

(2) 本令附表所載之物品，須經地域別統制團體，即東京輸出組合，或地方長官承認，始得向中國關輸出。依據本令附表限制輸出物品，已增至六十種之多。且此項物品多屬均無限制運銷日圓集團之雜貨，如麵粉，砂糖，蠟燭，食鹽，牙粉，線香，殺蟲粉，染料，紗綾繩，鐵釘，針，製糖器具，乾果之類。

(3) 輸出數量以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三個月間之平均數額為標準。此三個月在當年貿易上為淡月。

(4) 為便於稽核輸出狀況起見，輸出商須於輸出中，滿關商品別量值報告書，並附呈證明文件，經本業組合或地方長官呈請官廳承認。

(5) 已發認可輸出口物品，必須在兩個月以內輸出。

第三期 在前期日本對華商品價格限制輸出數量，而不致力於消除日偽間物價之差額，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日本政府發表開滿支輸出入物資價格調整實施要綱法

之所獲得優厚之利潤。除一部份出口商之正當利潤外，其餘大詳於利潤由政府統制機關保留作為基金，以補償自淪陷區輸入原料時之虧損。

第四期 太平洋大戰爆發後，日本對各侵佔區貿易所實施之方案以搜括物資為目標其要點：

(1) 各地區必需自足自給，不能由日本輸入物品，即使處於無法自給情況下，亦當減少日本之買款。

(2) 統制貿易統制鐵礦，即文島警團，除其也東亞共警團各地外，更攻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等地成立辦事處，以吸收物資，調整價格。

(3) 華北對朝鮮輸出花生，桐油，唐芥子，絹布，土布等以交換麵粉，紙張，枕木，至於對偽滿及關東州之貿易，依長春會議決定，華北輸出為煤，鐵礦，棉花等，輸入為雜糧，木材，麵粉，化學藥品等。並議定調整價格辦法。

(4) 華北及華北各低道當倚賴輸出物資。

說明：(1)除日、德、及日偽合辦者外，所列盟國產業係由日本所強佔。

(2)日本商號三百二十三家內有十五家在台灣。

(3)資產估價，係根據各該接收報告所列之價值。

第五節 大後方外人之投資

外人在侵佔區之投資，以日本為主，其他國家除德意外，原有經濟利益既受日本排斥，新的投資，更屬不易。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同盟國與侵佔區斷絕關係。至於大後方則以軍需交通外交以及經濟情況，時有變動，故各國均無大量直接投資。惟先後不斷貸予中國各項借款，尤其是並肩作戰之盟邦，如英、美、蘇等，以貸款方式供給軍需民用之物資，穩定中國經濟情況，加強對日作戰之力量。

表四十一

戰時各國對華貸款一覽

26年5月31年

國別 | 金額 | 折合美金數 | 百分比

美國戰時公債
 美華鐵比撥法
 總會

648,800,000	英鎊	648,800,000
118,500,000	英鎊	474,000,000
300,000,000	美元	300,000,000
20,000,000	英鎊	80,000,000
10,000,000	英鎊	4,000,000
103,000,000	英鎊	286,000,000
150,000,000	英鎊	600,000,000
12,000,000	英鎊	157,000,000

41.1
 30.1
 19.0
 5.1
 2.6
 1.8
 1.5
 100.0

材料來源：外人承辦投資之過去與現狀

附錄：新合率

- (1) 英鎊八十九元
 - (2) 美元九元法幣四十四分
 - (3) 法郎五元法幣四十四分
- 戰時英國對外貸款總計
 單位：英鎊

表五十一

時 期	借 款 名 稱	款 額	利 息	期 限
29年	中美美商銀行公債	25,000,000	四厘五	八年
28年	中美美商銀行公債	18,800,000	六厘五	八年
29年	中美美商銀行公債	15,000,000	四厘	七年
29年	中美美商銀行公債	20,000,000	四厘	七年
29年	中美美商銀行公債	25,000,000	五厘	七年
29年	中美美商銀行公債	50,000,000	五厘	七年
29年	中美美商銀行公債	50,000,000	五厘	七年

材料來源：(同上)

表五十二

戰時英國對華貸款總計

單位：英鎊

時 期	借 款 名 稱	款 額	密 爾	利 息	期 限
26 年	中 英 廣 東 鐵 道 借 款	200000000	5 厘	5 厘	20 年
	中 英 廣 東 鐵 道 借 款	200000000	5 厘	5 厘	15 年
	中 英 廣 東 鐵 道 借 款	400000000	5 厘	5 厘	10 年
27 年	中 英 廣 東 鐵 道 借 款	1000000000	5 厘	5 厘	10 年
	中 英 廣 東 鐵 道 借 款	500000000	5 厘	5 厘	10 年
	中 英 廣 東 鐵 道 借 款	300000000	5 厘	5 厘	10 年
28 年	中 英 廣 東 鐵 道 借 款	500000000	5 厘	5 厘	10 年
	中 英 廣 東 鐵 道 借 款	500000000	5 厘	5 厘	10 年
29 年	中 英 廣 東 鐵 道 借 款	1000000000	5 厘	5 厘	10 年
30 年	中 英 廣 東 鐵 道 借 款	500000000	5 厘	5 厘	10 年
31 年	中 英 廣 東 鐵 道 借 款	500000000	5 厘	5 厘	10 年

材料來源：(同上)

表五十三

戰時英國對華貸款統計

單位：英鎊

時 期	借 款 名 稱	款 額	利 息
-----	---------	-----	-----

27年	中法第一次易貨借款	50,000,000	6厘	75
28年	第二次	50,000,000		
29年	第三次	150,000,000		
	第四次	50,000,000		

材料來源：(同上)

表五十四 戰時法國對華貸款統計

單位：法郎 英鎊

時期	借款名稱	款額	利息	期限
26年	中法金銀通借借款	400,000,000 法郎	7厘25	12年
27年	中法核彈試驗借借款	150,000,000 法郎	7厘	15年
28年	中法航空器材借借款	480,000,000 法郎	7厘25	
29年	中法材料借借款	1,500,000 英鎊	6厘	

材料來源 (同上)

三十年三月起，美國實施租借法案，中法於三十一年六月簽訂互助協定，美函除派軍系著作戰外，並直接供給我國作戰物資及其他必需物資，復派專家顧問等，不華協助戰時生產。據美總統林魯門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國會報告：自三十年三

月起至三十五年九月止美國付出租借物資總值計五〇六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中
國所得計值一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佔第四位。

45

72

